



TIMELESS SOFTWARE LIMITED

天時軟件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028)

年報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目錄

公司資料	02
主席報告	0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04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	12
企業管治報告	14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27
董事會報告	36
獨立核數師報告	52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56
綜合財務狀況表	57
綜合權益變動表	58
綜合現金流量表	5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60
主要物業資料	143
五年財務概要	144

公司資料

董事

執行董事

陳奕輝(主席)
劉潤芳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彩玲
陳鎂英
林桂仁
曾惠珍

監察主任

劉潤芳

審核委員會

曾惠珍(主席)
陳彩玲
陳鎂英
林桂仁

提名委員會

林桂仁(主席)
陳彩玲
陳鎂英
曾惠珍

薪酬委員會

陳鎂英(主席)
陳彩玲
林桂仁
曾惠珍

公司秘書

高婉君

核數師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法律顧問

李智聰律師事務所

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46樓

銀行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華僑永亨銀行有限公司

註冊辦事處

香港
干諾道西118號
2208室

上市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

股份代號

8028

聯交所授權代表

劉潤芳
高婉君

網址

www.timeless.com.hk

電郵

info@timeless.com.hk

主席報告

本人謹代表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報。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受市場緊縮、中國新疆惡劣天氣頻發及安全管制加強的影響，本公司的採礦業務錄得虧損。為應對此困境，本公司已採取措施升級加工技術。本公司聘請中國獨立研究機構對應用生物浸礦技術從銅鎳礦石中提取金屬的可行性進行了測試。我們會確保將效率更高的技術應用於金屬加工，並加大力度降低生產成本。此外，開採作業預算將突出重點，側重於加強安全薄弱環節及提高安全生產。

除採礦業務的技術升級與預算管理，我們在去年專注於發掘更具潛力的項目。二零一八年九月，本集團啟動生物及納米新材料項目以開發表面清潔及消毒產品。鑑於投資項目仍處於早期發展階段，該業務領域於回顧年度錄得虧損，基本符合我們的預期。我們將重點增加具有長期發展潛力的項目的預算，同時縮減不必要的支出，並採取多種措施削減未達到效果的項目的預算。

本公司正處在自身發展進程中的關鍵、艱巨階段，兩個業務領域都存在諸多潛在挑戰。我們來年的目標是保持在採礦業務方面的優勢之餘，通過豐富我們的業務結構尋求新的利潤增長點。

我們在下一個財政年度將繼續推行審慎的財務政策，基本維持流動資金的穩定性，著力協調支出與投資政策。採礦業務方面，我們將努力開發更有效的新技術，以提高生產力及降低生產成本。就其他具潛力的項目而言，我們將提高投資的有效性，並堅定不移地採用有針對性及合乎時宜的投資策略來調整投資組合，推進開發具有發展潛力的項目。我們相信本公司兼具潛力及實力，在未來定會蒸蒸日上。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藉此對我們的股東、業務合作夥伴及各界人士的一貫支持，以及我們的管理層及敬業員工在上一年度的努力及付出致以最誠摯的謝意。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陳奕輝

香港，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關於本集團

本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GEM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為香港干諾道西118號2208室。

分部資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i)勘探及開採礦場(「採礦業務」)；及(ii)提供顧問、軟件維護與開發、電子商貿服務以及於資訊科技及創新項目的各項投資，包括電競賽事組織者、生物及納米新材料、資訊科技創業基金及智能農業應用(「其他業務」)。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兩個經營分部產生的收益中，採礦業務佔100.0%(二零一八年：99.8%)，而其他業務佔0.0%(二零一八年：0.2%)。

業務回顧及前景

採礦業務

概覽

採礦業務主要包括勘探及開採銅鎳礦。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採礦業務銷售之產品為銅鎳礦石、鎳精礦及銅精礦。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俄羅斯向中國市場大量傾銷銅鎳礦石，銅鎳礦石銷售承受重壓。因此，我們調整生產策略，以迎合銅鎳礦石以及鎳及銅精礦的市場需求。白石泉銅鎳礦之採礦作業已因新疆洪災及政府機關要求的安檢規範而暫停一個多月。此外，於二零一八年，採礦及加工作業受到氣溫驟降的影響，導致採礦設備故障並影響日常營運。與三月正常復工不同，除分別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及二零一八年七月恢復礦石開採和加工有所延遲外，相應合共損失40個工作日。在冬季照常停工之前，我們外判承包商操作不當引發事故，導致承包商兩名員工傷亡。本集團與當地政府當局立即作出反應，努力降低事故的影響。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銅鎳礦石開採量以及銅鎳產品銷售量相比去年均有所下降。銅鎳產品營業額包括銷售13,090噸銅鎳礦石錄得約40,6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銷售24,520噸，錄得53,300,000港元)、銷售8,162噸鎳精礦錄得約31,5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銷售17,782噸，錄得61,100,000港元)以及銷售553噸銅精礦錄得約6,1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銷售2,087噸，錄得24,700,000港元)。

採礦資產減值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確認採礦資產減值虧損約56,0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無)。根據使用價值計算法，採礦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少於其賬面值。此乃主要由市場狀況不利、安全要求加強，營運預算成本增加以及開發該礦場所需的資本開支引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業務回顧及前景 (續)

採礦業務 (續)

最新資源估計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資源估計詳情載列如下：

礦場	資源類別	噸	平均品位	
		(噸*1,000)	(鎳%)	(銅%)
白石泉銅鎳礦	探明	970	1.83	0.86
	控制	3,447	0.58	0.35
	推斷	813	0.61	0.36

附註：

- (1) 礦物資源估計乃參考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按照JORC(二零零四年)規則標準編製之合資格人士報告計算。計算該等資源及儲量估計所用之假設及參數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二日內容有關非常重大收購事項之通函披露。
- (2) 礦物資源及儲量估計之變動乃由於自前述合資格人士報告日期以來所進行之生產及勘探工作所致，並已獲本集團之內部專家確定。

勘探、開發及採礦生產作業

礦場	作業		
	勘探	開發	採礦
白石泉銅鎳礦	並無進行重大勘探	完成約1,251米之礦道建設工程	礦石開採量：109,108噸

白石泉銅鎳礦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銅鎳礦石開採量以及銅鎳產品銷售量因惡劣天氣及嚴格的安檢規範要求均錄得下降。與三月恢復正常開採及加工相比，本集團分別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及二零一八年七月恢復銅鎳礦石的開採及加工，於年內開採約109,108噸銅鎳礦石(二零一八年：142,312噸)。銅鎳產品銷售營業額約為78,2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39,100,000港元)，相當於銷售13,090噸銅鎳礦石(二零一八年：24,520噸)、8,162噸鎳精礦(二零一八年：17,782噸)以及553噸銅精礦(二零一八年：2,087噸)。

哈密南黃金項目

其包括位於哈密南部地區現正處於勘探階段之黃金礦產。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產生資本及營運支出。由於並無發現潛在儲量，勘探項目已完成終止。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業務回顧及前景 (續)

採礦業務 (續)

產生之開支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白石泉銅鎳礦的勘探、開發、採礦及加工作業產生開支約65,900,000港元，詳情載列如下：

總計
千港元

1. 資本開支	
1.1 勘探作業 鑽探及分析	—
小計	—
1.2 開發作業(包括礦場建設)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隧道建設及分包費用	55 9,030
小計	9,085
資本開支總額	9,085
2. 採礦作業之營運開支	
員工成本	2,525
消耗品	2,156
燃料、水電及其他服務	1,956
非所得稅、專利費用及其他政府費用	519
分包費用	6,984
運輸	5,704
折舊及攤銷	21,373
其他	1,571
營運開支總額	42,788
資本及營運開支總額	51,873
3. 加工開支	
員工成本	4,970
消耗品	3,774
燃料、水電及其他服務	2,039
非所得稅、專利費用及其他政府費用	72
折舊及攤銷	69
運輸	2
其他	3,067
加工開支總額	13,993
開支總額	65,866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業務回顧及前景 (續)

採礦業務 (續)

加工作業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採礦業務的主要產品為銅鎳礦石、鎳精礦及銅精礦。

由於俄羅斯向中國市場大量傾銷銅鎳礦石及新疆的惡劣天氣，採礦及加工作業均暫停，與三月恢復正常開採及加工相比，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七月恢復銅鎳礦石的開採及加工作業。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礦場開採之銅鎳礦石約為109,108噸(二零一八年：142,312噸)以及加工廠加工之銅鎳礦石約為79,969噸(二零一八年：139,038噸)。

基建項目及分包安排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訂立有關勘探及爆破工作、運輸銅鎳礦石及研發生物浸礦技術的新合約。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關該等合約的未結付承擔為2,9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無)。

投資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訂立認購協議、股東協議及認沽期權契據，並認購香港龍銀控股有限公司(「龍銀」)600,000股新發行股份，約佔其經擴大已發行股本8.86%，代價為7,800,000港元。龍銀是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貴金屬及有色金屬等相關產品的交易、生產、加工及投資。

根據認購協議，龍銀之主要股東(「擔保方」)同意向本集團擔保：(i)龍銀於截至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各年(「相關年度」)之經審核稅後淨利潤將不會少於15,000,000港元(「保證利潤」)；及(ii)龍銀於每個相關年度所宣派及支付之股息將不低於每股1.25港元(「保證股息」)。倘龍銀於相關年度各年之實際經審核稅後利潤少於保證利潤或所支付的股息少於保證股息，擔保方須向本集團支付一筆按差額計算之賠償金額。

此外，根據認沽期權契據，本集團有權於認沽期權契據日期之第四週年日至認沽期權契據日期起計滿五年之期間，將全部600,000股股份以7,800,000港元之代價出售予擔保方。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根據擔保股息自龍銀收到股息收入約75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無)，該股權投資的公平值變動之收益約71,000港元(二零一八年：2,825,000港元)已獲確認。

該交易構成GEM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之關連交易。有關收購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的公佈。有關該股權投資及公平值變動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及17。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業務回顧及前景 (續)

採礦業務 (續)

前景

於回顧年度，採礦業務仍不容樂觀。此困境乃由於俄羅斯傾銷銅鎳礦石、惡劣天氣及嚴格的安檢規範的綜合影響所致。為了應對市場及氣溫的變化，我們將設計更加靈活和市場化的運營規範。為實施「安全第一」的策略，我們將為採礦人員舉辦更多的安全培訓課程，以提高彼等處理突發事件的能力並增強安全意識。

此外，本集團已尋求更高效的加工技術以降低生產成本。我們已聘請中國獨立研究機構對應用生物浸礦技術從銅鎳礦石中提取金屬的可行性進行測試。倘測試結果令人滿意，本公司將考慮應用此技術進行白石泉銅鎳礦大規模生產的可行性，並制定可大幅降低生產成本的配套開發方案。

龍銀於回顧年度錄得穩定盈利。龍銀正努力申請成為倫敦金屬交易所認證的錫錠生產商品牌，從而將有助於確保更佳的供應、銷售渠道及價格。

其他業務

概覽

其他業務包括提供顧問、軟件維護與開發、電子商貿服務以及於資訊科技及創新項目的各項投資，包括電競賽事組織者、生物及納米新材料、資訊科技創業基金及智能農業應用。於回顧年度，本集團進一步探索新的發展機會。

於回顧年度，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六日的認購協議，本集團收購CGA Holdings Limited(「CGA Holdings」)(一間電競公司)的28.57%間接股權。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五日，CGA Holdings以9,500,000港元自其股東購回並註銷1,700股普通股。本集團持有的CGA Holdings權益於回購後增加至32.52%。CGA Holdings作為本集團的聯營公司入賬。CGA Holdings及其附屬公司(統稱「CGA集團」)運營一個電競遊戲平台，為電競愛好者提供系統性遊戲及社交服務，並自二零一三年以來舉辦了100多場大型線上及線下電競比賽及活動。二零一八年八月，作為香港領先的電競公司之一，CGA集團舉辦了二零一八年第十八屆亞運會亞洲電子競技協會地區選拔賽，香港選手於大賽中榮獲爐石傳說金牌。二零一九年一月，CGA集團擴大了業務範圍，在香港旺角開設了電競館(亞洲最大的綜合電競館)，佔地25,000平方呎。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應佔CGA集團虧損3,100,000港元。所產生的虧損主要是由於建設電競館的發展階段所產生的費用。

根據認購協議，CGA Holdings的主要股東(「擔保人」)共同及個別向本集團擔保，CGA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稅後淨利潤合共應不低於32,000,000港元(「CGA利潤擔保」)。於初始確認時，CGA利潤擔保作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入賬。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確認或然代價之公平值變動收益約6,4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無)。

有關收購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六日的公佈。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業務回顧及前景 (續)

其他業務 (續)

聯營公司權益減值虧損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與收購CGA Holdings權益有關之商譽餘額為36,3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減值評估，由於中國市場的新遊戲發行放緩，最近開發的業務線實際經營業績的進展較計劃緩慢並低於計劃，未來營運預期現金流乃參考目前的實際業績預測得出，已確認聯營公司權益減值虧損7,800,000港元。

投資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代價成本570,000港元擁有納米氣泡有限公司(「納米氣泡」)22.53%的間接股權。該公司主要應用納米技術從事家庭除蟲、表面清潔及消毒產品的開發。二零一八年七月，納米氣泡之技術，即集中式納米氣泡除蟲及表面消毒系統，獲香港亞洲發明展覽會銀獎。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代價成本30,000港元擁有納米電能有限公司的27.03%間接股權，並向其提供按比例股東貸款768,000港元。其主要活動是開發不同的發電機制。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業務錄得虧損約1,4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虧損800,000港元增加75%。分部虧損增加主要由於應用納米技術產生研究開支8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無)，以及本年度其他業務並無產生任何收入(二零一八年：300,000港元)所致。

前景

本公司已經於去年啟動了幾個潛在的投資項目，包括電子競技項目及納米項目。由於該等項目仍處於開發階段，因此其他業務在回顧年度錄得虧損。

由於市場環境快速變化，在未來幾年將電子競技轉變為利潤豐厚的業務的過程中，CGA集團或會同時面臨機遇與挑戰。慮及新業務線目前的表現，CGA集團正在努力克服該等困難並在快速發展的行業中取得更多成果。

除電子競技業務外，本集團已推出生物及納米新材料項目，以捕捉新材料行業的盈利增長。通過實施市場導向策略，納米氣泡將努力設計納米技術商品，以迎合客戶之要求及需求。對這一新興行業的投資以及其他資訊科技投資及電子競技項目將為本集團拓展其傳統業務結構及開發新增長點的契機。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財務表現回顧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總營業額約為78,2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74,200,000港元)，較上一財政年度減少55%。回顧年度之其他收入及收益約為3,4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3,700,000港元)，主要為利息收入、來自龍銀的股息收入，及租金收入。年內虧損約為66,8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溢利14,0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5.8倍。虧損增加主要因為本年度銷售量減少而生產成本上漲，以及採礦業務項下確認採礦資產減值虧損以及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共59,800,000港元以及應佔聯營公司虧損3,900,000港元。此外，本集團亦錄得有關收購聯營公司或然代價公平值變動收益6,400,000港元及聯營公司權益減值虧損7,800,000港元。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投資龍銀(一家錫貿易及加工公司)8.86%的股權。被投資方擁有自行研發的測試設施，且每月錫錠產能達到1,500噸。被投資方錫業務前景樂觀，其未來有望實現強勁的財務表現，進而提高其派息能力並為本集團創造潛在資本收益。

年內，採礦業務分部錄得收益約78,2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73,900,000港元)及分部虧損56,3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溢利20,700,000港元)，較上一財政年度分別減少55%及3.7倍。收益減少主要是由於俄羅斯傾銷、惡劣的天氣及嚴格的安檢規定。虧損增加主要是由於收益減少、營運成本增加、採礦資產及聯營公司權益減值虧損、以及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其他業務並無錄得營業額(二零一八年：300,000港元)，並錄得分部虧損1,4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800,000港元)，較去年分別減少100%及3.7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27,800,000港元，而上一財政年度則為溢利約2,000,000港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41,6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33,600,000港元)以及流動資產淨值32,4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96,000,000港元)。本集團銀行結餘及現金當中，約20%(二零一八年：22%)以港元計值、78%(二零一八年：77%)以人民幣計值及2%(二零一八年：1%)以美元計值。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流動比率為1.96(二零一八年：2.70)。

本集團主要以內部產生之現金流量以及自集資活動所得款項，為其經營及投資活動提供資金。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未償還借貸約為16,2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1,700,000港元)，主要指來自關聯公司的貸款、融資租賃承擔及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承兌票據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一日，本集團向Starmax Holdings Limited(「Starmax」)發行本金額為63,0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作為收購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Goffers Management Limited(「Goffers」)51%股權之部分購買代價。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53,000,000港元已償還，而餘下10,000,000港元和累計利息約300,000港元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一日償還。承兌票據按年利率3%計息，須於發行日期之各週年日償還，並以Goffers 51%已發行股本作抵押。根據承兌票據之條款，逾期分期付款按年利率7%計息，直至本集團全數繳足逾期分期付款為止。相關抵押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一日悉數結清後解除。

董事相信，本集團現有財務資源足夠履行其承擔及應付其營運資金需求。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資本承擔。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約為15%(二零一八年：8%)，此乃根據借貸總額約16,2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1,700,000港元)以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約107,2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38,700,000港元)計算。比率增加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從關聯公司借入的新增貸款15,000,000港元的影響所致。

僱員資料

有關本集團僱員資料之詳情載於董事會報告「業務回顧」一節。

本集團資產抵押

截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之一輛汽車已用作融資租賃之抵押。

訂單及新業務前景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手頭並無訂單。

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六日，本集團以50,000,000港元收購CGA Holdings的4,000股普通股，相當於CGA Holdings約28.57%股權。CGA集團主要經營提供電競活動廣告及推廣服務以及定期組織電競賽事。

除上述披露者外，年內，並無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重大出售或收購事項。

未來重大投資計劃

本集團於近期並無任何重大投資計劃。

匯兌風險

由於本集團之借貸及收入來源主要以集團成員公司各自之功能貨幣(主要為港元或人民幣)計值，因此所面對之匯率波動風險並非重大。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產生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

董事

執行董事

陳奕輝先生，64歲，自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九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並自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起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陳先生亦擔任本集團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陳先生於金屬買賣方面擁有逾40年經驗，當中包括逾18年管理中國採礦行業之經驗。現時，彼亦為港銀控股有限公司（「港銀」）之執行董事，其股份於GEM上市（股份代號：8162）。陳先生亦為GobiMin Inc.（「GobiMin」）之董事會主席、總裁及首席執行官，其股份於加拿大多倫多交易所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GMN）。GobiMin之附屬公司主要經營投資股權、債券或其他證券以及項目直接所有權，包括主要於中國新疆從事礦產開發。此外，陳先生自二零一五年九月十日起擔任廣東寶德利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國股份轉讓系統代號：833367）之董事，其股份於中國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進行買賣。

劉潤芳女士，53歲，自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劉女士於二零一三年加入本集團，為本集團之財務總監。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於審核及公司財務管理領域累積逾15年豐富經驗。劉女士自二零一四年起至二零一六年為港銀之財務總監，並曾於一間國際會計師行任職，隨後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工作10年。劉女士畢業於香港大學，取得社會科學學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彩玲女士，44歲，自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女士為香港之合資格律師。彼獲香港城市大學頒發法律學士學位。陳女士於民事訴訟方面擁有逾10年經驗。陳女士現時為香港一間律師行之執業律師。

陳鏜英先生，62歲，自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五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多個行業之企業家及區域業務／項目顧問。陳先生於企業財務、商業發展、銷售及市場推廣均擁有豐富經驗。陳先生獲澳洲墨爾本大學頒發電腦科學文憑後獲授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亦曾於法國Fontainebleau之INSEAD進修行政管理課程。

林桂仁先生，59歲，自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先生擁有澳洲南昆士蘭大學商學學位。彼乃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亦為澳洲會計師公會及新加坡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林先生曾為若干大型公司效力及於中國跨境營運之中小企業業務重組之審計及諮詢等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其工作亦包括為上市公眾公司提供諮詢服務。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 (續)

董事 (續)

獨立非執行董事 (續)

曾惠珍女士，64歲，自二零零三年十月十六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迪德施管理顧問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彼兼任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學會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的特許秘書、特許管治專業人員及會員。彼亦為香港稅務學會、註冊財務策劃師協會、英國特許仲裁員學會、英國財務會計師協會及澳洲公共會計師協會以及英國國際會計師公會之會員。曾女士持有專業會計深造證書。曾女士自二零一零年起至二零一五年獲委任為稅務上訴委員會成員。彼於大型商業機構及專業公司從事會計、公司秘書、公司事務及相關法律工作方面積逾30年經驗。彼自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二日起於港銀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監察主任

劉潤芳女士為本公司監察主任。

公司秘書

高婉君女士，54歲，於香港及加拿大上市公司之財務、會計及合規事宜方面擁有豐富經驗。高女士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加入本集團。彼現時為GobiMin之財務總監、公司事務副總裁及秘書以及董事。高女士自二零一四年起至二零一六年為港銀之公司秘書，並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另一公司任職公司秘書逾10年，負責其公司秘書、法律及合規事宜。高女士持有香港理工大學頒發之專業會計學碩士學位，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澳洲會計師公會成員。彼亦兼任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學會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的特許秘書、特許管治人員及資深會員。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達致及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乃因本公司相信有效之企業管治常規，對於提升股東價值及保障股東利益至關重要。

本集團採納之企業管治原則，強調高質素之董事會、奏效之內部監控，以及對全體股東維持透明度及問責。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守則條文」)。除守則條文第A.2.1條以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守則內載列之所有守則條文。

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位應予區分，不應由同一人兼任。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鄭健群博士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九日退任後，本公司行政總裁職位懸空，行政總裁之職責由執行董事共同履行。董事會(「董事會」)將繼續盡最大努力儘快物色合適候選人擔任本公司行政總裁職務。

董事會

組成及責任

董事會負責制定本公司之策略目標，並監察業務之管理工作。董事負責促進本公司之業務成績，及作出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之決策。

董事會亦根據守則承擔企業管治職能。於年內，董事會整體負責以下企業管治職能：

- 制定並檢討本公司關於企業管治之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
- 審視並監控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檢討並監管本公司關於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之政策及常規；
- 審視本公司是否遵守守則，及於企業管治報告內作出披露。

企業管治報告 (續)

董事會 (續)

組成及責任 (續)

董事會在主席領導下，批准及監察集團之整體策略及政策、年度預算及業務計劃、評估本公司表現以及監督管理層之工作。在主席帶領下，管理層負責本集團之日常營運。

董事會現時由六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計算在內)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之現時組成如下：

執行董事：

陳奕輝先生(主席)
劉潤芳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彩玲女士
陳鎂英先生
林桂仁先生
曾惠珍女士

各董事之個人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2至13頁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一節內。據本公司所深知，除「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一節所披露者外，董事會成員之間概無財務、業務、親屬或其他重大或相關關係。

董事會會議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曾舉行6次會議。

企業管治報告 (續)

董事會 (續)

組成及責任 (續)

董事於董事會會議／董事委員會會議／股東大會之出席情況

下文載列全體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舉行之董事會會議、董事委員會會議及股東大會之出席情況：

	董事會會議	審核委員會會議	薪酬委員會會議	提名委員會會議	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
	出席／舉行會議數目				
執行董事：					
陳奕輝	6/6	-	-	-	1/1
劉潤芳	6/6	-	-	-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彩玲	6/6	5/5	1/1	1/1	1/1
陳鎰英	6/6	5/5	1/1	1/1	1/1
林桂仁	6/6	5/5	1/1	1/1	1/1
曾惠珍	6/6	5/5	1/1	1/1	1/1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全體董事事先會獲發適當通知，以便出席定期及其他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會議。會議議程及其他相關資料會於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會議前提供予董事。全體董事均獲諮詢會否於該等會議之議程內納入額外事項。

委任、重選及罷免

本公司已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以規定獲委任填補臨時空缺之所有董事，須於獲委任後首次股東大會獲股東推選，而每名董事，包括以特定任期獲委任之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

執行董事於獲委任為董事時，已各自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此等服務合約於其後將繼續有效，直至任何一方發出不於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獲委任一年任期，並須重選連任。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建議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之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有任何本集團不得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予以終止之服務合約。

企業管治報告 (續)

董事會 (續)

確認獨立身份

本公司確認，已接獲其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遵照GEM上市規則第5.09條發出之每年獨立身份確認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被視為獨立人士。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其條款嚴苛程度與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之規定交易準則相當。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規定交易準則及本公司所採納關於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

董事參與持續專業培訓

於回顧年度，董事不時獲本公司提供法律、規則及規例之最新資料，而該等資料可能與彼等作為上市公司董事之職位、職務及職能相關。

董事，即陳奕輝先生、劉潤芳女士、陳彩玲女士、陳鎂英先生、林桂仁先生及曾惠珍女士確認，於回顧年度，彼等參與持續專業培訓，以拓展及更新彼等之知識及技能。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責任保險及彌償

本公司已制定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責任保險及彌償安排，涵蓋可能於企業活動中所產生針對董事之法律行動之有關責任，以符合守則條文。保險涵蓋範圍每年審閱。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包括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

曾惠珍女士(主席)

陳彩玲女士

陳鎂英先生

林桂仁先生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是檢討及監控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

企業管治報告(續)

董事委員會(續)

審核委員會(續)

根據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委員會職責其中包括監察與外聘核數師之關係、審核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年報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季度報告以及關連交易、監察有否遵守法定與GEM上市規則之規定、審核本集團內部監控之工作範疇、規限程度與效益、在認為有需要時委聘獨立法律或其他顧問，以及進行相關調查工作。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曾舉行五次會議。審核委員會成員出席上述會議之詳情載於上文「董事於董事會會議／董事委員會會議／股東大會之出席情況」分節。

審核委員會於年內之工作概要如下：

- 就續聘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
- 依據適用準則，監控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客觀性以及審核過程之效率，並於開始進行審核工作之前，與外聘核數師討論審核之性質與範圍及申報責任；及
- 監控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年報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季度報告之完整性，並審核當中載列之重大財務報告判斷。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由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所審核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賬目，其任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完結後屆滿。審核委員會已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董事會推薦續聘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概無就委任外聘核數師採取有別於審核委員會之意見。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六年三月遵照GEM上市規則成立提名委員會，本公司就提名委員會採納之職權範圍與守則規定一致。提名委員會由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

林桂仁先生(主席)

陳彩玲女士

陳鎂英先生

曾惠珍女士

提名委員會之主要目的為於出現空缺時審視情況並向董事會推薦人才。提名委員會每年至少舉行一次會議，或在董事會出現空缺而有需要時召開會議。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曾舉行一次會議。提名委員會成員出席上述會議之詳情載於上文「董事於董事會會議／董事委員會會議／股東大會之出席情況」分節。

企業管治報告(續)

董事委員會(續)

提名委員會(續)

提名委員會於年內之工作概要如下：

- 最少每年一次檢討並監控董事會架構、規模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並就任何建議變動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
- 物色並提名合資格人士獲委任為董事或於需要時填補董事會空缺。董事會於考慮每名候選人時採納之準則，為該等人士是否有能力作出貢獻，以助董事會有效履行責任；及
- 就委任或續聘董事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之繼任計劃等事項，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

I. 提名政策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九日採納一項提名政策(「提名政策」)，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具有追溯效力，當中載列提名委員會推薦合適董事候選人的標準、流程及程序，藉以確保董事會擁有切合本公司業務需求的均衡技能、經驗及多元化視角。

提名流程

提名委員會負責確保在提名過程中始終如一及公平地應用甄選標準，並在作出任命推薦時向董事會確認這一點。

1. 任命新董事的程序

受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的規限，倘若董事會認識到需要任命新董事，則應採用以下程序：

- (a) 提名委員會在人力資源部及外部機構的協助下，或在沒有人力資源部及外部機構協助的情況下，根據提名政策載列的甄選標準確定候選人。
- (b) 提名委員會評估候選人，並向董事會推薦任命適當的董事候選人。
- (c) 董事會根據提名委員會的推薦決定任命。
- (d) 委任書或委任的主要條款及條件應由薪酬委員會批准。
- (e) 公司秘書或其指定代表須確保妥為遵守GEM上市規則有關委任或重選的所有披露責任。

企業管治報告(續)

董事委員會(續)

提名委員會(續)

I. 提名政策(續)

提名流程(續)

2. 在股東大會上重選董事的程序

- (a) 提名委員會檢討退任董事對本公司的整體貢獻。
- (b) 提名委員會亦會檢討及確定退任董事是否繼續符合提名政策所載的甄選標準。
- (c) 提名委員會須向董事會作出推薦，然後董事會應於股東大會上就建議重選董事向股東作出推薦。

3. 股東提名程序

- (a) 本公司網站載列股東提名人選為董事的程序。
- (b) 對於任何由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提名推選為董事的人士，提名委員會應根據提名政策中規定的甄選標準對該候選人進行評估，並確定該候選人是否有資格擔任董事職位，並在適當情況下，提名委員會應向董事會作出推薦，然後董事會應在股東大會上就建議推選的董事向股東作出推薦。

甄選標準

提名委員會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考慮以下因素提名候選人或重選董事：

- (a)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九日採納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GEM上市規則下的規定。
- (b) 候選人將為董事會增添的預期貢獻，並確保董事會擁有切合本公司業務需求的均衡技能、經驗及多元化視角。
- (c) 候選人或重選董事能夠投入足夠的時間和精力處理本公司的事務。
- (d) 獨立於本公司的程度，以及候選人或重選董事的潛在或實際利益衝突。
- (e) 提名委員會根據具體情況考慮的其他相關因素。

該等因素僅供參考，並非意在詳盡無遺及具有決定性意義。提名委員會可酌情提名其認為合適的任何人士。

企業管治報告 (續)

董事委員會 (續)

提名委員會 (續)

II.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九日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多元化政策」)，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追溯生效，當中載有實現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的方法。

多元化政策概要

為達致可持續的均衡發展，本公司視董事會層面日益多元化為支持其達到戰略目標及維持可持續發展的關鍵元素。本公司在設定董事會成員組合時，會從多個方面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董事會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在考慮人選時採用客觀標準並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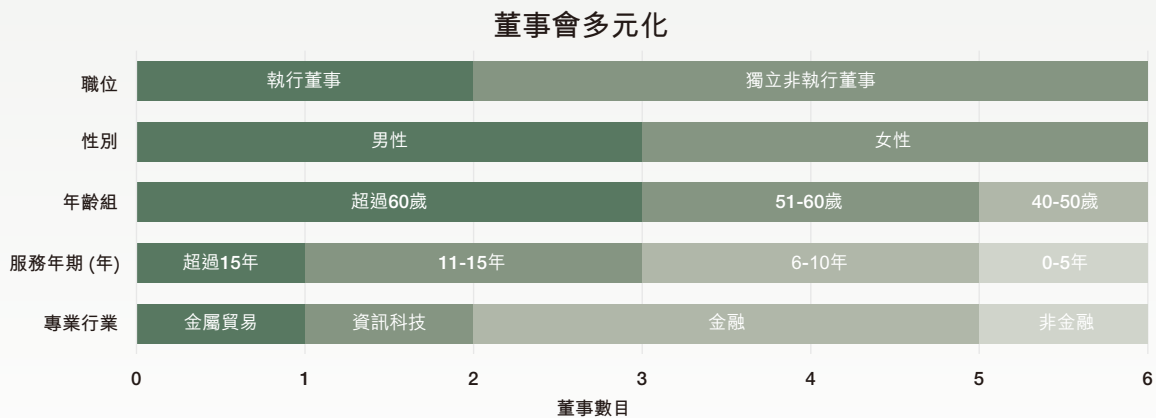
可計量目標

甄選人選將按一系列多元化範疇為基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最終將按人選的長處及可為董事會提供的貢獻而作決定。董事會組成(包括性別、年齡、服務任期)將每年在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

監察及匯報

提名委員會將每年檢討董事會從多元化角度而言的組成，並監察多元化政策的執行。

於本報告日期，從主要多元化角度而言董事會的組成為：



企業管治報告 (續)

董事委員會 (續)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於二零零六年三月成立，成員包括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

陳鎂英先生(主席)

陳彩玲女士

林桂仁先生

曾惠珍女士

薪酬委員會之主要目的為制訂透明之程序，以為本集團僱員訂立薪酬政策及福利待遇。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曾舉行一次會議。薪酬委員會成員出席上述會議之詳情載於上文「董事於董事會會議／董事委員會會議／股東大會之出席情況」分節。

薪酬委員會於年內之工作概要如下：

- 制定執行董事之薪酬政策、評核執行董事之表現及批准執行董事服務合約之條款；
- 就本公司一切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之政策及架構，及就制定有關薪酬之政策訂下正式透明之程序，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並不時就董事獲授之酬金及／或福利總額，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及
- 參照董事會不時決議之企業目的及目標，審核並批准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建議。

核數師酬金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核數及非核數服務已付／應付核數師之酬金如下：

服務類別	金額(港元)
年度核數服務	800,000

問責及審核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所承擔之責任

以下陳述列出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所承擔之責任，與本年報第52至55頁確認本集團核數師報告責任之獨立核數師報告有所不同，但兩者應一併閱讀。

董事確認，彼等負責編製真實而公平之綜合財務報表。董事認為，在編製真實而公平之綜合財務報表時，本集團貫徹應用適當之會計政策、作出合理及審慎之判斷與估計，並遵守所有適用之會計準則。董事負責確保本集團保存賬目紀錄，而此等記錄披露本集團之財政狀況，並有助本集團按照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香港公司條例」)與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董事負責採取一切合理而必要之措施，保障本集團資產，並防範與查察詐騙行為與其他違規事項。經適當查詢後，董事認為，本集團具備充足資源在可見未來繼續營運，因此適宜採納持續營運之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董事尤其會審視本集團會計及財務報告職能之資源、員工資質及經驗，以及彼等之培訓課程及財政預算是否足夠。

審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審核委員會已指派擁有相關經驗及知識之員工監察內部監控及內部審核職能。獲指派員工定期(i)與高級管理層共同評估風險評估及風險緩解措施；(ii)評估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之有效性及確保妥善遵從；及(iii)向審核委員會提交定期報告以供審閱及批准。審核委員會亦協助董事會履行其維護有效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職責。彼檢視本集團評估控制環境及風險評估的流程，以及管理業務及控制風險的方式。

董事會確認其負責維持適當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以及及時透明地向股東及公眾呈報本公司之活動。

董事會已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之效力進行年度審閱，認為該等制度可提高營運效力與效率、確保資產不會遭非法挪用及處置、確保維持恰當會計記錄及真實而公平之綜合財務報表，並確保遵守相關之法律及法規。其目的為合理地確保本集團業務活動管理不會出現重大錯誤陳述或損失。

企業管治報告 (續)

公司秘書

公司秘書熟悉本公司日常事務，確保已遵守董事會政策及程序、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就支持董事會而言不可或缺。公司秘書就企業管治事宜向主席作出報告，並就有關董事職責事宜向董事會負責。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公司秘書接受超過15小時專業培訓，以更新彼關於遵守守則之技能及知識。

憲章文件變動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憲章文件概無變動。

股東權利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本公司股東於提交請求日期持有附帶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利之本公司全體股東總投票權不少於5%者，將隨時有權透過向董事會發出書面請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請求內註明之任何事宜，而該大會須於提交請求後三(3)個月內舉行。倘於提交後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未能召開該等會議，請求人本身可以相同方式召開大會，而請求人因董事會未能召開大會而產生之一切合理開支將由本公司向請求人償付。

倘股東有意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一名非退任董事之人士獲推選為董事，該股東須於自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寄發之日起計七日內，或董事不時決定及報告之其他期間，向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提交書面提名通知書及該人士表示有意參選並簽名之通知書。

與股東溝通

本公司深明與股東持續溝通之重要性，以確保股東熟知本集團業務活動及方向。

本公司採用多種通訊工具，包括各類通知、公告、通函、年報及股東週年大會，向股東披露有關資料。各個別重要事項(包括重選董事)於股東大會上以獨立決議案方式提出。董事會主席、所有董事委員會主席及外聘核數師均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回答股東提出之查詢。根據守則第E.1.3條，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大會舉行前至少足20個營業日向股東發送。

為進一步促進與股東及公眾之有效溝通，本集團以電子方式及時在公司網站發佈本集團之資料。

股息政策

1.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九日根據守則第E.1.5條採納股息政策(「股息政策」)，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具追溯效力，該政策決定是否建議派發股息，而在釐定股息金額時，委員會應考慮(其中包括)：
 - (a) 本集團的實際及預期財務表現；
 - (b) 股東權益；
 - (c) 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各成員公司的留存收益及可分配儲備；
 - (d) 本集團的債務與權益比率、股本回報率的水平及本集團須遵守的財務契約；
 - (e) 可能對本集團信譽產生的影響；
 - (f) 本集團貸方可能對股息支付施加的任何限制；
 - (g) 本集團的預期營運資金需求及未來擴張計劃；
 - (h) 本集團於宣派股息時的流動資金狀況及未來承擔；
 - (i) 稅務考慮因素；
 - (j) 法定和監管限制；
 - (k) 整體業務狀況和戰略；
 - (l) 整體經濟狀況、本集團業務的業務週期及可能對本公司的業務或財務表現及狀況有影響的其他內部或外部因素；及
 - (m) 董事會認為適當的其他因素。
2. 根據股息政策，股息的宣派及支付仍由董事會酌情決定，並須遵守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所有適用規定。除可由董事會酌情決定宣派及派發的中期股息外，本公司所宣派的任何股息必須經股東大會普通決議案批准，且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的金額。
3. 本公司將不斷檢討股息政策，並保留權利全權酌情決定隨時更新、修訂及／或修改股息政策，而股息政策絕不構成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本公司將以任何特定金額支付股息的承諾及／或絕不會令本公司有義務在任何時間或不時宣派股息。

企業管治報告 (續)

以投票方式表決

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將根據GEM上市規則之規定於大會上進行投票表決。

為確保股東熟悉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之詳細程序，大會主席將於大會開始時解釋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之詳細程序，然後回答股東有關以投票方式表決之任何問題。

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投票結果將於GEM網站及本公司網站上報告。

向董事會查詢之程序

股東向董事會作出之具體查詢，可以書面寄交本公司於香港之註冊辦事處，或透過本公司網站所載之電郵 info@timeless.com.hk 發出。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年結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關於本報告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附錄二十《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確認及披露有關天時軟件有限公司(「天時」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環境、社會和管治事宜及關鍵績效指標等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香港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的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

本集團主要從事(i)勘探及開採礦場、以及投資於金屬加工及貿易公司(「採礦業務」)；及(ii)提供顧問、軟件維護與開發、電子商貿服務以及於資訊科技及創新項目的各項投資，包括電競賽事組織者、生物及納米新材料、資訊科技創業基金及智能農業應用(「其他業務」)。

採礦業務是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新疆勘探及開採礦山，以及對來自該等礦場之出產進行加工及銷售。銅鎳礦產品為採礦業務項下出售的主要產品。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報告期間」)，採礦業務佔本集團全部的總營業額。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範圍涵蓋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採礦業務的資料及活動。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將重點介紹我們於報告期間達致可持續發展而實行的方針和策略。除非另有說明，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涵蓋我們採礦業務的可持續發展表現和措施。有關內容已遵守香港公司條例及GEM上市規則附錄二十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的適用披露規定。

工作環境質素

僱傭(B1)

有關員工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以及其他待遇及福利等方面，主要按以下政策及法規執行：

1. 員工的薪酬按照員工薪資管理政策執行。
2. 員工的招聘、晉升及解僱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執行。
3. 為了能更大的發揮員工的潛能，嚴格遵守所在地法律規定的工作時限和假期，礦山員工每月享有8天自薪假期。由於礦山地理特殊性，員工休假政策靈活，可每月休假或將假期累計在年中或年末進行休假。
4. 我們執行人事招聘控制流程以在平等的機會下進行員工招聘。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續)

年結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工作環境質素(續)

僱傭(B1)(續)

5. 在員工的多元化及其他待遇及福利方面，根據各企業所在地政府的規定，為全體員工分別提供基本月薪總額19%–20%的養老保險、6%的醫療保險、0.5%的失業保險、1.9%的工傷保險、0.5%的生育保險及5%的住房公積金等福利待遇。

我們嚴格執行上述法律、法規及相關制度、規定，努力為全體員工提供良好的工作環境。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沒有發生違反相關準則、規則及規例的情況。

健康與安全(B2)

我們在有關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及保障僱員避免職業性危害方面，主要按《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金屬非金屬礦山安全規程》及《有色金屬採礦設計規範》嚴格執行。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沒有發生違反相關準則、規則及規例的情況。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所採納的職業健康與安全措施和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主要有：

1. 按照《勞動防護用品選用規則》的防護用品配發標準及有關規定，對從業人員配發勞動防護用品。從業人員每天作業均按照安全生產規章制度和勞動防護用品使用規則，正確佩戴和使用勞動保護用品。
2. 安排每個從業人員進行至少2次職業健康檢查(就業前1次和離職前1次)。
3. 建立符合衛生標準的生產設施，按時發放符合國家標準的防護用品。嚴格執行通風防塵管理制度，加強通風的管理工作，嚴防粉塵、有毒、有害物質對人體的危害。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續)

年結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工作環境質素(續)

健康與安全(B2)(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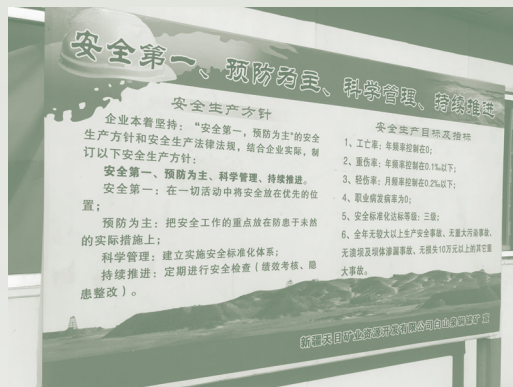
4. 建立了管理制度及生產相關制度，例如安全生產管理辦法、崗位責任制、安全生產獎懲辦法。
5. 設置各級專職安全管理人員，對生產環境和生產設備、設施進行安全管理和檢查。
6. 安排了安全主管，對礦山、選廠進行至少每月一次安全檢查，並每月組織對生產單位進行考核，考核成績與單位的當月績效工資掛鉤兌現。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停產前施工期間，由於外判承包商操作不當發生事故，導致承包商兩名員工傷亡。本集團與當地政府當局立即作出反應，並向傷亡人員提供幫助。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因本集團員工工傷損失工作日。

發展及培訓(B3)

為了進一步提高員工的素質，滿足發展需要及充分發揮人才優勢，將培養及引進人才作為強企的必由之路，形成尊重知識、尊重人才的良好氛圍。我們對員工再教育培訓有明確規定。對參加自學考試、函授學習，並獲取國家承認的學歷教育畢業證書的員工，我們提供培訓贊助，支付參加與工作相關的外部培訓計劃及專業或資格考試所產生的學費。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續)

年結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工作環境質素(續)

發展及培訓(B3)(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員工培訓主要為：

員工	平均培訓時數(小時)	參與者人數
主要負責人	48	25
安全及保安人員	42	31
裝載機駕駛員	24	4
電工	48	2
尾礦工	48	3
焊工	49	5

所有礦山員工在每日工作開始前均接受15分鐘的安全排演訓練，確保熟悉現場操作環境和安全操作。

勞工準則(B4)

我們建立了人員招聘控制流程，避免聘用童工或強制勞工的發生。招聘程序中核實身份證，杜絕虛假身份。我們嚴格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未成年人保護法》、《女職工勞動保護特別規定(國務院令第619號)》、《禁止使用童工規定(國務院令第364號)》等法律法規執行。

本集團已履行其對員工的所有義務，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發生任何勞資糾紛或訴訟。

環境保護

排放物(A1)

採礦業務排放的廢棄物主要為採礦廢石、廢氣和粉塵。排放廢棄物主要執行《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國家環境保護總局令第11號》；《防治尾礦污染環境管理規定》；《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冶金環境設計規定》等相關法律、法規、政策規定。

我們嚴格執行上述國家法律、法規、政策規定，加大對廢棄物的回收利用，努力減少廢棄物的排放。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沒有發生違反相關準則、規則及規例的情況。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續)

年結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環境保護(續)

排放物(A1)(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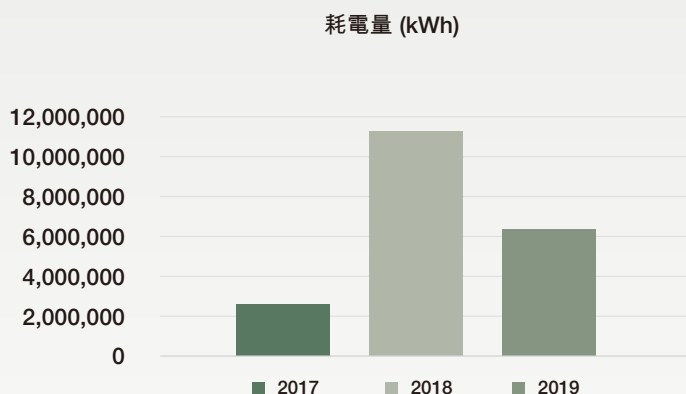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共排放採礦廢石約23,118噸(二零一八年：27,500噸)，較二零一八年少4,382噸。原因是廢石用於井下充填工作，所產生的廢石量未完全拉至地表，加上二零一九年礦量較少，廢石產生量亦相對較少。本集團排放之粉塵約26,080千克(二零一八年：83,276千克)，較二零一八年少57,196千克。原因是礦山二零一八年部分掘進工程已為二零一九年出礦做準備，因此二零一八粉塵的排放量相對比較多，加上二零一九年掘進量較少，直接導致粉塵量較上年有所減少。本集團排放之廢氣約26,080萬立方米(二零一八年：17,693萬立方米)，較二零一八年多8,387萬立方米。原因是礦山的採礦難度增加，爆破用品用量增加，相對而言炮煙量增大導致所產生的廢氣亦較多。

我們對減低排放量的措施為改造選廠工藝。根據有關規定把尾礦從濕式排放，通過改變工藝後，改成使用乾式排放；粉塵通過降塵設備，降低粉塵並符合國家規定要求。另外，在處理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經破碎後再加上乾式排放，用於採礦井下充填和鋪設道路，庫存在達標尾礦庫中。通過上述措施，我們對工業廢棄物的安全處置率達到了100%。

另外我們亦積極投入資源，聘請相關研究院探索及開發將生物科技新技術應用到選礦程序，研究正處於實驗階段。我們希望新技術能取代或減少傳統選礦程序，達至減少排放物的效果。

資源使用(A2)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耗電量約6,330,300kWh(二零一八年：11,258,098kWh)，較二零一八年少4,927,798 kWh。原因是銅鎳選廠及礦山的生產時間有所減少，用電量隨之減少。加上紅山南金礦和金選廠於二零一八年度停止生產，令用電量進一步減少。我們根據礦山及選廠的生產需求，將不使用的變壓器進行報停，以此降低基本電費，節約生產成本。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續)

年結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環境保護(續)

資源使用(A2)(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耗水量約125,457立方米(二零一八年：294,747立方米)，較二零一八年少169,290立方米。原因是銅鎳選廠的生產量有所減少，所以本年度用水量較少。加上金選廠於二零一八年停止生產，令用水量進一步減少。在求取適用水源上無任何問題，現有的供給水源在供水數量、供水品質及供水設施保障方面均能滿足我們的需要。

環境及自然資源(A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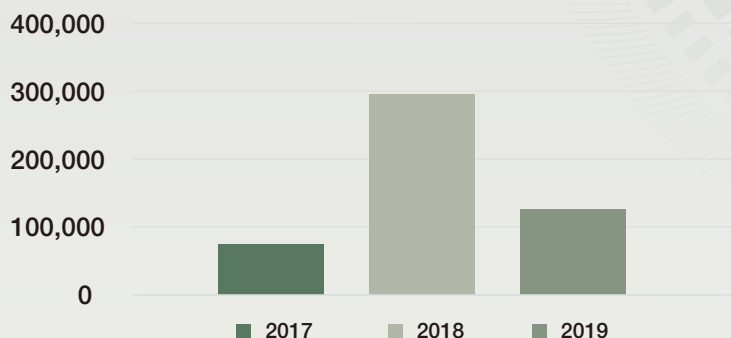
根據國家環保主管部門和國土資源管理部門對

礦山生產的環境保護和恢復治理條例，我們先後編製了《建設項目環境影響評價報告書》及《礦山環境恢復治理保護方案(帶複墾)》，並在建設、竣工、生產階段嚴格按照「三同時」的要求進行工作。即建設項目中防治污染的措施，必須與主體工程同時設計，同時施工，同時投產使用。防治污染的設施必須經原審批環境影響報告書的環保部門驗收合格後，該建設項目方可投入生產或者使用。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已經採取以下管理行動：

1. 礦山及選廠均按照《建設項目環境影響評價報告書》的要求進行生產並已竣工驗收，取得國家主管部門的驗收批覆。
2. 選廠尾礦庫的修建達標三級標準化尾礦庫並驗收通過，已取得國家主管部門的驗收批覆。

耗水量 (立方米)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續)

年結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環境保護(續)

環境及自然資源(A3)(續)

3. 礦山生產主要環境影響為採礦廢石的堆放和對地表原始地貌的壓覆、破壞及其他生活污水等其他排放物的污染。根據《礦山環境恢復治理保護方案(帶複墾)》的要求，礦山產生廢石用於回填採空區，剩餘部分集中堆放。按照《建設項目環境影響評價報告書》的要求在生活區建立垃圾池、公廁及其他等設施，將垃圾等廢棄物收集及分類，定期進行掩埋處理。

營運慣例

反貪污(B7)

我們遵守國家的有關法律法規及制度要求，結合實際情況制訂了相應管理制度，以防止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等違法犯罪行為的發生。

高層管理人員和相關部門聯合成立了招標小組，對大宗物資採購、建設項目施工、重大的投資等項目進程序檢閱、合同聯合會簽制度的情況進行監督、檢查和管理，以預防上述違法活動的發生。

員工若在生產經營活動中發現有違反國家法律和規章制度規定的行為可向高層管理人員、其他紀檢部門進行舉報。我們予以調查核實，根據調查結果按照規章制度予以處理，嚴重違反國家法紀並且數額巨大的將交由司法機關依法處理。

本集團建立了舉報系統，就本集團防範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等違法犯罪行為接受全體員工的監督、舉報。員工可向董事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主席進行舉報。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未收到本集團有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等違法犯罪行為的任何舉報。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未發生任何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的違法犯罪案件。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續)

年結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營運慣例(續)

供應鏈管理(B5)

我們的供應商涉及產品種類繁多，生產水準不一。供應商為109家，其中新疆區內的為88家和新疆區外的為21家。我們採取詢、核價制度及採購招標並舉的方式進行採購。我們嚴格按照管理制度，對每類物料，由經營部提出2至3家候選供應商名單，成立一個由經營部、生產使用部門、財務部組成的供應商評選小組，與選定的供應商簽訂供應合作協定，在該協議中具體規定雙方的權利與義務、雙方互惠條件。我們定期對供應商進行走訪、調查與溝通、瞭解其所經營的材料品種、信譽程度。對選定的供應商，我們定期或不定期地對供應商進行評估，對供應商產品的適用性、品質、價格進行評價，不合格的解除供應合作協定。無法替代材料沿用原廠配件以維持生產質素。市場可購能替代材料，經多方詢價，財務核價，選最優價格方供貨。牽涉大宗材料採購及建築項目均採用招標形式確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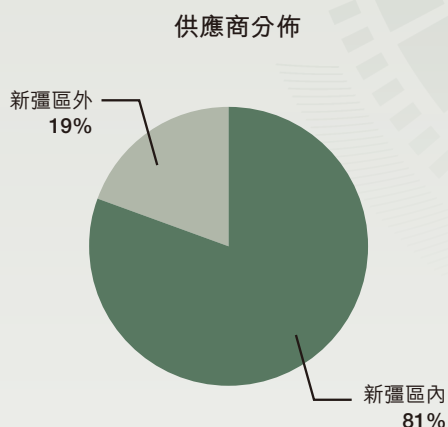
產品責任(B6)

我們的主要產品為銅鎳礦石、鎳精粉及銅精粉等礦產品原料。

銅鎳礦石、鎳精粉及銅精粉的銷售是根據客戶接收入庫產品的分析品位，折算金屬量。根據當月上海有色網行情，當月適用的電解鎳、電解銅的平均價格及根據銷售合同約定的計價係數進行結算。

供需雙方按照協議／銷售合同進行檢測分析，並留仲裁樣本保存。如發生異議雙方可調取仲裁樣本，向具有國家認可的檢測資質單位送檢，並按其結果處置。最後，按分析結果和交易單價進行結算即可。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產品不涉及因品質和影響健康等相關的投訴及產品回收事宜。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續)

年結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社區參與

社區投資(B8)

本集團不忘對社會及社區的責任和義務，投入社會工作。我們亦努力於其所營運地區創造工作機會，以幫助社區人才發展彼等的職業生涯，並提升整體地方工作人力。我們致力提倡社會發展與進步，亦鼓勵和支持僱員透過捐贈或參與慈善工作向地方及國家慈善工作作出貢獻。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份新疆哈密地區因特大暴雨引發洪水災害，本集團刻盡應有的社會責任和義務，組織員工參予當地的救災工作，亦投放資源增加救援力度，全力配合防洪抗災工作。另外本集團積極組織員工參與社會捐血活動，身體力行回饋社會。

董事會報告

董事謹此提呈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

業務回顧

業務及表現回顧

年內本公司之業務回顧及本集團表現之討論及分析以及本公司業務展望載於第4至11頁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該等討論構成本董事會報告一部分。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本集團表現可能直接或間接受多項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之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影響。以下為根據香港公司條例規定須予披露之本公司面臨之主要風險因素，該等因素可能導致本集團之業務表現、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或發展前景與預期或過往業績大不相同。

採礦業務

(i) 金屬價格

銅及鎳之價格及國際市場需求受眾多因素影響，包括國際政治穩定性及社會環境及環球經濟之不確定性。任何該等不確定因素可能導致商品價格波動，且難以預測未來銅及鎳之價格變動。可以合理預期，貿易戰背景下的不確定性會增加。本集團之盈利能力或會受金屬市價變動重大影響。本集團旨在透過與客戶維持緊密關係及適時調整生產布局、提升生產系統之靈活性及加強成本控制以降低風險。本集團密切監察商品價格及於現金流及項目發展之潛在影響。資本開支計劃與現行及預期市況一致。

(ii) 貨幣風險

本集團採礦業務之營運開支及收入均以人民幣計值，人民幣為本集團之主要貨幣之一。目前，人民幣通過中國之中央銀行管制之匯率與美元掛鈎。因此，人民幣之匯率波動或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本集團現時並無從事外匯對沖活動。

董事會報告 (續)

業務回顧 (續)

採礦業務 (續)

(ii) 貨幣風險 (續)

根據現行規定，儘管任何於資本賬戶之外匯交易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國家外匯管理局」）事先批准或經付款銀行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之規定審查，往來賬戶有關外匯兌換人民幣並無受任何限制。然而，人民幣於往來賬戶並非自由兌換貨幣。目前准許中國外商投資企業將溢利匯回至其外國母公司或以外匯償付未償還之往來賬戶責任，惟其必須將向指定外匯銀行呈交適當文件。概不保證外匯管制政策不會更改，而需要政府准許於往來賬戶將人民幣轉換為外幣或匯回溢利。該等限制將對本集團派息、透過債務或股本融資取得外匯或取得外匯作資本支出之能力造成影響。本集團密切監察外匯管制政策之最新發展，而如有任何預期潛在變動時，將及時採取適當行動。

(iii) 勘探、開發及營運風險

勘探及開發礦藏長期涉及重大風險，即使經過審慎估量、經驗及知識亦不例外。經過勘探而最終開發成生產礦場之資產為數甚少。主要支出或需要於所選之任何開採地點通過鑽探確定礦物儲量，發展冶煉流程，並開發開採及加工設施及基建。概不保證可發掘充足礦產以進行商業營運或可適時取得開發所需資金。礦藏之經濟可行性依據諸多因素而釐定，包括規模、品位、營運成本、金屬價格、加工設備成本，以及按可接受條款持續使用冶煉廠設施、政府規例、土地租期及環境保護。該等因素之確切影響不可估量，惟該等因素結合起來或對本集團成功進行礦物勘探、開發及收購活動造成影響。即使開採營運開展後，該等營運或涉及風險及危害，例如環境危害、工業意外、塌方、岩石爆炸、不尋常或非預期之地質構造、地面控制問題及洪水泛濫。發生任何上述問題可導致礦產及生產設施之損害或破壞、人員受傷、環境破壞、生產延期或中斷、生產成本增加、金錢損失、法律責任及不利之政府行動。

為降低上述風險，本集團已制定及維持合適政策以設定及調整其各項項目之發展階段。

所有該等風險並不可能一直受保，而本集團或因保金高昂或其他原因將決定不對若干風險投保。一旦出現有關責任，將會削減或抵銷任何日後盈利，並導致成本增加及本集團證券價值下跌。本集團不對政治或環境風險投保。

董事會報告 (續)

業務回顧 (續)

採礦業務 (續)

(iii) 勘探、開發及營運風險 (續)

本集團之資產一般位於新疆地區，該板塊於過往擁有多次黎克特制地震活動。因此，礦場及基建計劃必須考慮有關地震強度之設計，以及出現可能導致本集團於該區之基建及營運遭受重大破壞之地震活動之風險。

礦產之開發存在固有風險。本集團可能並無充足技術或財務資源完成項目。成本超支於採礦項目中常見，並可能會對本集團造成風險。

(iv) 礦物儲量及資源預計之不確定因素

礦物資源及礦物儲量預計存在多項固有不确定因素。有關預計為主觀程序，而任何礦物資源及礦物儲量預計之準確度取決於可用數據之數量與質量，以及工程與地質判讀中所作出之假設及所採用之判斷。該等金額僅為估計，而來自該等礦藏之礦物實際恢復水平或會不同。管理層假設之間之差異包括經濟假設，例如礦物價格、市況及實際事項，可對本公司之礦物儲量及礦物資源估計、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就其若干資產而言，本集團可能僅根據前中國地質礦產部(「中國地質礦產部」)之分類系統編製其自有礦物儲量及資源估計。中國地質礦產部分類系統與聯交所認可之標準並不相符。該等數字僅為估計數字，且概不保證已有之估計礦物儲量及資源將獲發現或根據所估計數值獲發現。礦物儲量及資源估計數字是按假設之商品價格及營運成本釐定。該等因素可能於未來導致若干礦物儲量及資源無生產力及可能最終導致儲量及資源大幅減少。

(v) 資金需求

本集團具有有限財務資源。雖然本集團相信其將能透過現有之營運資金以及債務及權益組合撥付其礦產之發展，惟概不保證本集團將能在需要時籌集足夠之額外資金。倘未能取得額外資金，可導致本集團之若干礦產之勘探及發展延誤及無限期押後。

業務回顧 (續)

採礦業務 (續)

(vi) 許可證及牌照

勘探及開採之經營需要特定牌照及許可證，例如開採活動之開採牌照及勘探活動之勘探牌照。政府因任何原因實施之任何法規變動屬本集團控制範圍之外，並會對業務及其能力或保留其資產業權及取得若干必要牌照造成不利影響。法規之變動可能包括但不限於有關生產、價格監控、出口監控、所得稅以及資產沒收、僱傭、土地使用、水使用、環境立法以及礦場安全不同程度之較嚴格限制。

本集團之勘探及開採牌照須由中國新疆國土資源廳每年審核。在每年審核中，當局可能會考慮本集團之開採活動是否遵守有關法律及法規。倘本集團未能遵守有關規定或嚴重違反任何法律或法規，其或未必會通過該審核，在此情況下，其或會根據適用法例遭到處罰，或須限期查漏補缺，又或在嚴重情況下，其許可證或牌照會遭到撤銷。儘管本集團過往未曾遭遇此等問題，惟概不保證其將會通過未來之審核。倘許可證或牌照遭到暫停或撤銷，本集團之採礦業務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影響。

(vii) 環境法規

本集團之開採經營須遵守有關政府推行之環境法規。有關環境法規對灑水或處理開採或加工經營時產生之多種物質施加限制。此外，本集團須取得若干類別之開採經營環境影響評估批准。倘違反該等法規或未能獲得政府批准可能導致遭受罰款或處罰。遵守環境法規(例如環保新型設備)之成本可能減低未來經營之盈利能力。為降低風險，本集團定期審閱相關法例之發展，並監察規定標準的遵守情況。

(viii) 競爭

採礦行業內就發掘及收購被認為具商業潛力之資產存在與日俱增之激烈競爭。本集團與其他礦業公司競爭，其中若干具較雄厚之財務資源，因此，本集團或未能按其認為可接受之條款內收購礦產權益。同時，本集團亦須競爭聘用及挽留優秀員工及其他人員。中國現時經濟增長及相應出現更具流動性之熟練員工市場可能導致未來難以挽留中國管理層。因此，本集團或未能就其項目收購更多礦產權益及聘用或挽留優秀人員。為降低有關風險，本集團定期檢討及完善招聘及挽留做法，以挽留能幹員工。本集團提供具競爭力之薪酬待遇，以挽留優秀人才。

董事會報告 (續)

業務回顧 (續)

其他業務

(i) 業務風險

本集團所在行業競爭高度激烈，面臨市場趨勢、客戶偏好多變以及硬件模型及軟件特性、功能不斷更新迭代等問題。透過不斷觀察市場趨勢，包括硬件變更、軟件升級和技術革新，以減輕風險。同時我們也努力創新並擴大業務範圍以覆蓋多種運營環境。

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

本集團設有合規政策及程序，以確保符合遵守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特別是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者。董事會委派審核委員會檢討及監察本集團各項政策及常規遵守法律及法規規定之情況。年內，本集團並無任何嚴重違反或不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之情況。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致力維持其經營所在環境及社區之長期可持續性並知悉其附屬公司或會對環境造成之潛在影響。

本集團密切監視不斷變動之環境法例、採取措施加強環境可持續發展，並確保本集團及其附屬公司須遵守地方上有關環境之監管規定。

本集團將不時檢討其環境常規並將推行進一步的環保措施及常規，以嚴格符合環保3R— 減少使用、循環再造及重複利用之原則，推動環境持續發展。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致力秉承「零工傷、零環保事故」及節能減排等目標，從而加強安全及環保工作。本集團亦努力服務地方社區及幫助社區發展。更多詳情載於第30及33頁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環境保護」一節，其構成本董事會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會報告 (續)

業務回顧 (續)

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第144頁，是摘錄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並視適用情況而定重新分類。概要並不構成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一部分。

財務表現關鍵指標

我們根據以下財務表現關鍵指標(「表現關鍵指標」)評估表現，各項指標均與我們之長遠戰略有關。董事認為，運用以下表現關鍵指標以監察達致本集團戰略目標之進度、審評實際表現，以及提供業務管理之支援方案屬適當。本年度，本集團並未從軟件業務獲得收入。本集團的紅山南金礦亦於上個財政年度枯竭後停止生產及銷售金。因此，表現關鍵指數數量減少至八項。相關數據源自內部公司記錄。

表現關鍵指標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本集團			
1. 稅息折舊及攤銷前盈利	千港元	9,099	56,661
2. 每股營運現金流	港仙	0.24	2.25
3. 每股(虧損)/盈利—基本及攤薄	港仙	(0.99)	0.07
4. 流動比率	倍	1.96	2.70
5. 資本負債比率	%	15.08	8.42
採礦業務			
6. 提取之銅鎳礦石	噸	109,108	142,312
7. 提取銅鎳礦石之每噸現金成本	港元	288	204
8. 加工銅鎳礦石之每噸現金生產成本	港元	180	114

董事會報告 (續)

業務回顧 (續)

財務表現關鍵指標 (續)

1. 稅息折舊及攤銷前盈利

本集團之稅息折舊及攤銷前盈利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6,700,000港元減少47,600,000港元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9,100,000港元。減少主要是由於銅鎳礦石銷量從去年的24,520噸減少至本年度的13,090噸，本年度的鎳精礦銷量為8,162噸(二零一八年：17,782噸)及銅精礦的銷量為553噸(二零一八年：2,087噸)以及二零一九年並無黃金銷售收入(二零一八年：34,800,000港元)。

戰略之相關程度：該指標代表未計以下項目之收入，包括利息收入及開支、所得稅、折舊、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撇銷、金融工具及投資物業的公平值變動，以及採礦資產及於聯營公司權益的減值。其反映產生營運現金流以為營運資金和資本開支提供資金及以履行債務責任之能力之具價值指標。

2. 每股營運現金流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營運現金流降至現金流出0.24港仙(二零一八年：現金流入2.25港仙)。減少的主要原因是二零一九年的庫存水平增加以及本年度的利潤減少。

戰略之相關程度：該指標反映營運活動產生或動用之現金除以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數。其有助計量自整個業務產生現金之能力。

3. 每股(虧損)/盈利—基本及攤薄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增加至0.99港仙(二零一八年：每股盈利0.07港仙)。每股虧損增加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入減少及採礦資產減值虧損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撇銷增加59,800,000港元。

戰略之相關程度：該指標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除以加權平均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其標示盈利能力，並時常用作釐定股價及價值之指標。

4. 流動比率

流動比率由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2.70下降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1.96。流動比率下降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部分現金用於投資於本集團聯營公司導致現金水平減少。

戰略之相關程度：該指標按流動資產除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計算。其計量本集團之財務穩健狀況及本集團於未來十二個月是否有充足資源支付其債務之能力。

5. 資本負債比率

資本負債比率由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8.42%上升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15.08%。資本負債比率之增加主要由於來自關聯公司的借款增加及該增加的效應被償還承兌票據部分抵銷。

戰略之相關程度：該指標按本集團計息借貸總額除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計算。其計量本集團承受之財務風險。

6. 提取之銅鎳礦石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開採銅鎳礦石減少33,204噸至109,108噸(二零一八年：142,312噸)。該減少主要是由於為應對俄羅斯傾銷礦石而推遲恢復採礦作業，以及二零一八年九月嚴重洪水導致開採暫停。嚴格的安保政策也減緩了開採速度。

戰略之相關程度：其為其中一項用於記錄礦場之活動程度之關鍵方法。

7. 提取銅鎳礦石之每噸現金成本

提取銅鎳礦石之每噸現金成本增加41%至每噸288港元(二零一八年：每噸204港元)。有關增加是由於該年度遇到的礦石開採難度加大導致開採成本增加。同時，本年度開採水平低於去年取得規模經濟水平。

戰略之相關程度：該指標按現金成本總額除以提取之銅鎳礦石數量計算。其用於監察提取之單位現金成本，並用作設計採礦計劃之參考。

8. 加工銅鎳礦石之每噸現金生產成本

加工銅鎳礦石之每噸現金生產成本增加58%至每噸180港元(二零一八年：每噸114港元)。年內開採的銅鎳礦石的質量較低，導致將礦石加工為可銷售的精礦的加工成本增加。此外，由於年內開採的礦石較少，加工廠營運經濟規模低於去年。

戰略之相關程度：該指標按現金成本總額除以加工之銅鎳礦石數量計算。其用於監察加工之效率。

董事會報告 (續)

業務回顧 (續)

與僱員、客戶及供應商以及其他人士之主要關係

(i)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重視與客戶及供應商建立長遠關係。本集團致力向客戶提供優質產品及服務，發展互信關係，鞏固本集團與供應商之間之承諾。

就採礦業務而言，兩大客戶為位於甘肅之大型企業。自二零一四年以來，我們與最大客戶保持了穩定的關係。同時，在截至二零一九年止年度中，本集團獲得了新客戶，其隨後成為我們的兩大客戶之一。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收彼等之所有貿易款項已全數收回，故毋須作出撥備。

為應付我們之需求，本集團十分注重供應商之可靠性。本集團與供應商維持穩固關係。本集團實施向彼等即時付款之常規使我們獲享更佳之服務及與供應商維持長期合作關係。

年內，本集團五大客戶及最大客戶之銷售額分別佔本集團銷售總額的約100% (二零一八年：99%) 及約57% (二零一八年：64%)。

年內，本集團自五大供應商及最大供應商之購貨額分別佔本集團購貨總額的約49% (二零一八年：38%) 及約14% (二零一八年：12%)。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彼等之聯繫人或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5%以上之任何股東，持有本集團任何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之任何股本權益。

(ii) 薪酬政策

本集團僱員之薪酬政策按僱員之資質、資歷及能力設定。

本公司董事之薪酬由薪酬委員會於考慮本公司之經營業績、個別表現及可供比較之市場數據後釐定。

本公司已採納購股權計劃，作為對董事及合資格僱員之獎勵，購股權計劃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

(iii) 競爭權益

陳奕輝先生持有GobiMin之股權及出任其董事職務。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經營投資股權、債券或其他證券以及項目直接所有權，包括主要於中國新疆從事礦產開發。其所有礦產仍在勘探或採礦階段且尚未生產，然而本集團之採礦業務已處於生產階段。於這方面，陳奕輝先生被視為於可能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之業務擁有權益。

董事會報告 (續)

業務回顧 (續)

與僱員、客戶及供應商以及其他人士之主要關係 (續)

(iii) 競爭權益 (續)

上述競爭業務由一間公司經營及管理，當中之管理與行政乃獨立運作。此外，董事會乃獨立於上述公司之董事會。因此，本集團能夠獨立於上述競爭業務並公平地經營業務。

(iv) 管理合約

年內並無生效任何有關管理及經營本集團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且於年終或年內任何時間仍然有效之管理合約。

(v) 僱員資料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用合共124名員工。本集團管理層會不時檢討員工酬金，一般會每年加薪或在獲保證之情況下因應服務年資及表現作出特別調整。除薪金外，本集團亦提供醫療保險及公積金等員工福利。董事可視乎本集團之財務表現，酌情向本集團僱員授出購股權及花紅。本集團亦關注員工之工作安全。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員工概無嚴重之工作安全事故。若干員工已於本集團工作十年以上。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停產前施工期間，由於外判承包商操作不當發生事故，導致承包商兩名員工傷亡。本集團與當地政府當局立即作出反應，並向傷亡人員提供幫助。

一般資料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本年度之業績載於第56頁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

董事不建議派發股息，亦不建議向儲備轉撥任何款項(二零一八年：無)。

股本

年內，本公司股本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

儲備

年內，本集團及本公司之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第58頁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1。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儲備(二零一八年：無)。

董事會報告 (續)

一般資料 (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年內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

董事及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年內及截至本報告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名單如下：

執行董事：

陳奕輝(主席)
劉潤芳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彩玲
陳鎋英
林桂仁
曾惠珍

各執行董事於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時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該等服務合約將會於其後繼續生效，直至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年期為期一年。

除上文披露者外，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本集團必須作出補償(法定補償除外)方可於一年內終止之任何服務合約。

除名列於上文之現任董事外，以下人士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或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至本報告刊發日期止之期間為附屬公司之董事：

- | | |
|--------|--------|
| 1. 韓照舉 | 6. 凌嘉雯 |
| 2. 胡彩霞 | 7. 譚慶峰 |
| 3. 高婉君 | 8. 陳逸晉 |
| 4. 林啟令 | 9. 朱靖 |
| 5. 李建萍 | |

獲准彌償條文

本公司已就其董事及本集團高級人員可能面對之任何法律行動，為董事及高級人員投保適當之責任保險。基於董事利益之獲准彌償條文乃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470條之規定於董事編製之本報告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第391條獲批准時生效。

董事會報告 (續)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所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以及彼等之聯繫人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好倉

(a) 於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董事姓名	以下列身份所持普通股數目			持股百分比
	實益擁有人	受控制法團	股份總數	
執行董事				
陳奕輝	158,128,000	678,074,400*	836,202,400	29.73%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彩玲	1,200,000	—	1,200,000	0.04%
陳鎂英	1,800,000	—	1,800,000	0.06%
林桂仁	1,200,000	—	1,200,000	0.04%

* 該等股份由陳奕輝先生實益擁有之公司Starmax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奕輝先生被視為於Starmax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董事會報告 (續)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所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續)

好倉 (續)

(b)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之股份權益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 註冊資本	佔相聯法團 註冊資本權益 之百分比
陳奕輝	Goffers Management Limited	受控制法團權益	200	49%
	高富資源有限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	1,000	100%
	康順香港有限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	1,000	100%
	Kangshun Investments Limited	受控制法團權益	1,000	100%
	新疆天目礦業資源開發有限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	人民幣36,000,000元	51%

董事會報告 (續)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所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續)

好倉 (續)

(c) 可認購本公司普通股之購股權

根據本公司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董事持有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權益詳情如下：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歸屬期及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及相關股份數目					
				於二零一八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授出	行使	註銷	失效		
執行董事									
陳奕輝	02.03.2017	02.03.2017 – 01.03.2027	0.1080	2,000,000	-	-	-	-	2,000,000
劉潤芳	03.10.2013	03.10.2013 – 02.10.2023	0.1435	2,075,676	-	-	-	-	2,075,676
	17.02.2014	17.02.2014 – 16.02.2024	0.1329	415,135	-	-	-	-	415,135
	02.03.2017	02.03.2017 – 01.03.2027	0.1080	1,000,000	-	-	-	-	1,000,0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彩玲	02.03.2017	02.03.2017 – 01.03.2027	0.1080	1,000,000	-	-	-	-	1,000,000
陳鎂英	02.03.2017	02.03.2017 – 01.03.2027	0.1080	1,000,000	-	-	-	-	1,000,000
林桂仁	02.03.2017	02.03.2017 – 01.03.2027	0.1080	1,000,000	-	-	-	-	1,000,000
曾惠珍	02.03.2017	02.03.2017 – 01.03.2027	0.1080	1,000,000	-	-	-	-	1,000,000
				9,490,811	-	-	-	-	9,490,811

董事會報告 (續)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所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續)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指登記冊，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所持有股份及相關股份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據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所示，除上文所披露若干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權益外，下列股東已知會本公司其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有關權益。

主要股東名稱	所持有普通股數目	所持有購股權及 相關股份數目	好倉總數	於二零一九 年三月三十一日之 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Starmax Holdings Limited*	678,074,400	-	678,074,400	24.11%

* Starmax由陳奕輝先生實益擁有。

除「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所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一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獲知會有任何人士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股本中擁有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五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根據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五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可供發行之股份總數為99,574,203股，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年報日期已發行股本之3.5%。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任何本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重大合約概無於年終或年內任何時間仍生效。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本公司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彼等年內獨立性之確認書，而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仍被視為獨立人士。

董事會報告 (續)

關連交易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0披露之「關聯人士交易」均非GEM上市規則規定之須予披露非豁免關連交易或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倘上述「關聯人士交易」構成GEM上市規則所界定之關連交易，本公司年內亦已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之有關規定。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本公司所採納之主要企業管治政策載於第14至26之企業管治報告。

充足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從公開途徑所得資料及據董事於本報告刊發日期所知，本公司一直維持GEM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足夠公眾持股量。

核數師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核數師之任期將屆滿，重新委聘其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代表董事會

天時軟件有限公司

主席

陳奕輝

香港，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香港
中環
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1樓

致天時軟件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意見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核第56至142頁所載天時軟件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其中包括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包括重大會計政策概要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妥為編製。

意見基準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遵照守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之審核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 (續)

關鍵審核事項

關鍵審核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之審核最為重要之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核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而我們不會對該等事項提供單獨意見。

關鍵審核事項

我們的審核如何處理關鍵審核事項

銅鎳開採之採礦權減值評估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及附註13有關銅鎳開採之採礦權之披露事項。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之銅鎳開採之採礦權約為109,540,000港元。

就減值評估而言，銅鎳開採之採礦權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而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由管理層根據使用價值計算並使用現金流量預測而確定。進行減值評估時，已使用重大管理層判斷，以適當識別現金產生單位並釐定與使用價值計算方法相關之主要假設，包括生產規模，採礦成本、銅鎳價格及折現率。

我們的審核程序包括：

- 根據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及對 貴集團業務之瞭解評估管理層對現金產生單位之識別；
- 評估管理層所採納之使用價值計算法；
- 根據我們對業務及行業的瞭解評估主要假設（包括生產規模，採礦成本、銅鎳價格及折現率）之合理性並使用專業估值技術；及
- 查核管理層減值評估所採用使用價值計算之算數準確性。

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載於年報內之資料，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就此發表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之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我們亦概不對該等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之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之審核，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資料，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核過程中所瞭解之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之情況。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倘我們認為其他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獨立核數師報告 (續)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擬備真實而中肯之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使綜合財務報表之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所需之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之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之替代方案。

審核委員會協助 貴公司董事履行監督 貴集團之財務報告過程之職責。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之核數師報告。我們僅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405條向 閣下(作為整體)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平之保證，但不能保證按香港核數準則進行之審核，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滙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財務報表所作出之經濟決定，則有關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之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及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審核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及適當之審核憑證，作為我們意見之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
- 瞭解與審核相關之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之審核程序，但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估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之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及相關披露資料之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之審核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之持續經營之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倘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之相關披露。假若有關披露資料不足，則須修訂我們之意見。我們之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之審核憑證。然而，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獨立核數師報告 (續)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續)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呈報相關交易及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之財務資料獲取充足、適當之審核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集團審核之方向、監督及執行。我們為審核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我們與審核委員會就(其中包括)審核之計劃範圍、時間安排以及重大審核發現進行溝通，包括我們在審核中識別任何內部控制之重大缺陷。

我們亦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之相關職業道德要求，並與彼等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之所有關係及其他事項，以及(如適用)相關防範措施。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之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之審核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核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之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之負面後果超過產生之公眾利益，我們不會披露該等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之審核項目董事為郭健樑先生。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郭健樑

執業證書編號：P05769

香港，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收益	5	78,154	174,172
其他收入及收益		3,358	3,740
生產成本		(58,548)	(123,827)
員工成本		(10,940)	(13,778)
折舊及攤銷		(2,972)	(4,225)
其他費用		(13,110)	(19,713)
出售／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11	(3,724)	(2,732)
採礦資產減值虧損	13	(56,045)	-
聯營公司權益減值虧損	14	(7,835)	-
持有作買賣投資公平值變動產生之虧損	22	-	(53)
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	12	90	1,20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17	6,315	-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15	-	2,825
出售聯營公司之收益	14	-	3,057
融資成本	6	(502)	(368)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14	(3,920)	(2,177)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減值虧損	14	(740)	-
除稅前(虧損)／溢利		(70,419)	18,129
所得稅抵免／(開支)	8	3,660	(4,111)
年內(虧損)／溢利	9	(66,759)	14,018
其他全面(開支)／收入，扣除所得稅			
可於其後被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因換算境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14,569)	28,779
於出售聯營公司時解除儲備之重新分類調整		-	(1,534)
應佔聯營公司匯兌差額	14	-	270
應佔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開支	14	-	(1,581)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收入，扣除所得稅		(14,569)	25,934
年內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81,328)	39,952
應佔(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27,785)	2,002
非控股權益		(38,974)	12,016
		(66,759)	14,018
應佔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31,575)	6,597
非控股權益		(49,753)	33,355
		(81,328)	39,952
每股(虧損)／盈利		港仙	港仙
- 基本及攤薄	10	(0.99)	0.07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14,895	34,552
投資物業	12	10,290	10,200
其他無形資產	13	109,540	186,208
聯營公司權益	14	39,357	292
其他金融資產	15	-	10,62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7	17,804	-
預付租賃款項	16	6,313	6,925
按金	18	23,720	29,234
土地復修成本	19	2,275	2,813
		224,194	280,849
流動資產			
存貨	20	20,112	6,459
預付租賃款項	16	233	24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1	1,312	9,299
持有作買賣投資	22	-	3,04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7	2,957	-
銀行結餘及現金	23	41,579	133,585
		66,193	152,632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4	11,655	13,365
合約負債		77	-
應向非控股權益派付股息		4,410	29,619
承兌票據	25	-	10,266
土地復修撥備	26	2,348	2,490
融資租賃承擔	27	271	256
來自關聯公司之貸款	28	15,000	-
即期稅項負債		-	622
		33,761	56,618
流動資產淨值		32,432	96,014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56,626	376,863
非流動負債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29	891	891
土地復修撥備	26	6,872	7,291
融資租賃承擔	27	-	271
遞延稅項負債	30	15,930	28,828
		23,693	37,281
資產淨值		232,933	339,582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1	906,074	906,074
儲備	32	(798,917)	(767,34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07,157	138,732
非控股權益		125,776	200,850
總權益		232,933	339,582

綜合財務報表乃由董事會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人士代表簽署：

陳奕輝
董事

劉潤芳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一般儲備 千港元	投資重估 儲備 千港元	物業重估 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累積虧損 千港元	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906,074	2,778	647	1,631	964	(6,119)	(773,840)	132,135	217,250	349,385
年內利潤	-	-	-	-	-	-	2,002	2,002	12,016	14,018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	-	-	(1,631)	-	6,226	-	4,595	21,339	25,934
年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	-	(1,631)	-	6,226	2,002	6,597	33,355	39,952
於購股權注銷時解除儲備	-	(710)	-	-	-	-	710	-	-	-
非控股權益注資	-	-	-	-	-	-	-	-	109	109
向非控股權益分派股息	-	-	-	-	-	-	-	-	(49,864)	(49,864)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906,074	2,068	647	-	964	107	(771,128)	138,732	200,850	339,582
年內虧損	-	-	-	-	-	-	(27,785)	(27,785)	(38,974)	(66,759)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	-	-	-	-	-	(3,790)	-	(3,790)	(10,779)	(14,569)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	-	(3,790)	(27,785)	(31,575)	(49,753)	(81,328)
於購股權失效時解除儲備	-	(44)	-	-	-	-	44	-	-	-
非控股權益注資	-	-	-	-	-	-	-	-	2	2
轉撥至一般儲備	-	-	503	-	-	-	(503)	-	-	-
向非控股權益分派股息	-	-	-	-	-	-	-	-	(25,323)	(25,323)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906,074	2,024	1,150	-	964	(3,683)	(799,372)	107,157	125,776	232,933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除稅前(虧損)/溢利	(70,419)	18,129
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利息收入	(1,569)	(2,145)
利息開支	502	368
股息收入	(750)	-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3,920	2,177
出售聯營公司之收益	-	(3,057)
折舊及攤銷	22,359	35,051
出售/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3,724	2,732
採礦資產減值虧損	56,045	-
聯營公司權益減值虧損	7,835	-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	(2,825)
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	(90)	(1,20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6,315)	-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的減值虧損	740	-
	15,982	49,222
營運資金變動：		
存貨(增加)/減少	(11,938)	18,51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	7,454	6,616
按金減少	3,829	-
持有作買賣投資增加	-	(3,04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	(721)	(1,029)
合約負債減少	(194)	-
	14,412	70,281
經營活動所得之現金	(7,550)	(7,074)
已付所得稅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6,862	63,207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已收利息	1,569	2,139
於一家聯營公司增加權益	(51,660)	-
增加預付租賃款項	(20)	-
已收股息	750	-
可轉換貸款票據增加	(777)	-
物業、廠房及設備付款	(55)	(863)
出售聯營公司所得款項	100	6,717
購買其他金融資產	-	(7,80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33	-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50,060)	193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償還承兌票據	(10,266)	(10,000)
來自關聯公司之貸款	15,000	-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增加	-	891
來自非控股權益之注資	2	-
已付利息	(502)	(634)
償還融資租賃負債	(256)	(240)
已付非控股權益股息	(48,832)	(27,403)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44,854)	(37,38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減少)/增加淨額	(88,052)	26,014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3,585	102,086
滙率變動之影響	(3,954)	5,485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1,579	133,58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之分析		
銀行結餘及現金	41,579	133,58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天時軟件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眾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已於年報之公司資料一節披露。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附註36。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呈列，與本公司功能貨幣相同。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初步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收益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墊付代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分類及計量以股份支付交易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一併應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澄清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 週期之年度改進之一部分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轉讓投資物業

除下文所述者外，本年度應用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本年度及先前年度之財務表現和狀況及／或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內容並無構成重大影響。

2.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相關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i)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分類及計量；(ii)金融資產之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及(iii)一般對沖會計之新規定。

本集團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載的過渡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即將分類及計量要求(包括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追溯應用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初步應用日期)尚未終止確認的工具，且尚未將該要求應用於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終止確認的工具。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與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的賬面值之間的差額已於期初累積虧損項目中確認，未作重述比較信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2.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因此，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編製比較資料，則某些比較資料可能不具有可比性。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而導致的會計政策於附註3中披露。

初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產生之影響概要

金融資產及財務負債的分類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金融資產分類為三個主要類別：以攤銷成本計量、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這取代了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金融資產類別，即：持有至到期投資、貸款及應收款項、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金融資產的分類乃根據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其合約現金流量特徵釐定。

下表說明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初步應用日期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可能出現預期信貸虧損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以及其他項目之分類及計量。

附註	類別	香港會計準則 第39號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9號計量			
		金額 千港元	重新分類 千港元	金額 千港元	類別		
金融資產							
	按金	(c)	L&R	29,234	-	29,234	AC
	其他金融資產	(a)	FVTPL	10,625	(10,625)	-	不適用
	計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 金融資產	(c)	L&R	9,299	-	9,299	AC
	持有作買賣投資	(b)	FVTPL	3,044	(3,044)	-	不適用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a), (b)	不適用	-	13,669	13,669	FVTPL
	銀行結餘及現金		L&R	133,585	-	133,585	AC

類別

L&R: 貸款及應收款項
AC: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
FVTPL: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2.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初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產生之影響概要(續)

a.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及／或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於初步採用日期，本集團對其他金融資產(附註15)不再採用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方法確認，因為該金融資產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方法計量。因此，約10,625,000港元的投資已從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重新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b. 持有作買賣投資

本集團已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分類為持有作買賣投資的上市債券投資重新進行估計，如同本集團已自初步採用日期起即購買了該等投資。根據初步採用日期的事實和情況，本集團約3,044,000港元投資為持有作買賣投資，且將繼續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c. 按攤銷成本計量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本集團金融資產進行分類的包括按金、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非控股權益股息、承兌票據、融資租賃承擔及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等按攤銷成本計量保持不變。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該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並未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初步應用所影響。

d.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

本集團將新預期信貸虧損模式應用於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按金、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銀行餘額)。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之預期信貸虧損按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評估。此乃由於自初步確認后，該等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並無大幅增加。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下的預期信貸虧損模式的影響並不重大，因此，本集團並無因減值變動而對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的累積虧損作出調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2.2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本集團已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連同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初步應用本準則的已確認累積影響。於初步應用日期的任何差額於期初累計虧損中確認及毋須重列比較資料。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過渡條文，本集團已選擇僅就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尚未完成的合約追溯採納本準則。

因此，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及相關詮釋編製比較資料，若干比較資料可能無法比較。

於本年內，本集團根據由客戶合約產生的銅鎳礦石和精礦的銷售確認收入。

有關本集團履約責任及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產生的會計政策的資料於綜合財務報表的附註3中披露。

初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產生之影響概要

本集團已對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之金額作出以下調整。不包括未受該等變動影響之項目。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先前呈報之 賬面值 千港元	重新分類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四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15號 項下之賬面值 千港元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3,365	(271)	13,094
合約負債	—	271	271
	<u>13,365</u>	<u>—</u>	<u>13,365</u>

附註：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所收取的客戶墊款約271,000港元先前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已重新分類至合約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2.2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續)

除上文所述外，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並未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呈報金額產生重大影響。

因應用所有新訂準則對期初綜合財務狀況表產生之影響

由於本集團會計政策變動，期初綜合財務狀況表須重列。下表載列各受影響項目之已確認調整。不包括未受該等變動影響之項目。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9號 千港元	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15號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四月一日 (經重列)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其他金融資產	10,625	(10,625)	-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10,625	-	10,625
流動資產				
持有作買賣投資	3,044	(3,044)	-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3,044	-	3,044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3,365	-	(271)	13,094
合約負債	-	-	271	271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並未對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產生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以下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的定義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反向補償提前還款特徵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修訂本)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之資產出售或注資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重大性的定義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計劃修訂、縮減或清償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長期權益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¹

¹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述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外，董事預期應用所有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將不會於可預見未來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為識別出租人及承租人的租賃安排及會計處理引入一個綜合模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於生效之日起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所識別資產是否由客戶控制來區分租賃及服務合約。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規定，銷售及回租交易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規定釐定相關資產的轉讓是否應作為出售入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亦包括有關轉租及租賃修訂的規定。

除短期租賃及低值資產租賃外，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之差異自承租人會計處理中移除，並由承租人須就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之模式替代。

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隨後以成本(惟若干例外情況除外)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之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租賃負債初步按租賃付款(非當日支付)之現值計量。其後，租賃負債就(其中包括)利息及租賃付款以及租賃修訂之影響作出調整。就現金流量分類而言，本集團現時將經營租賃付款呈列為經營現金流量。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有關租賃負債之租賃付款將分配至本金及利息部分，並將呈列為本集團融資現金流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本集團已就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的租賃土地確認資產、融資租賃安排之相關融資租賃負債及預付租賃付款。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可能導致該等資產之分類發生潛在變動，視乎本集團是否單獨或於倘擁有資產時將予以呈列相應有關資產的同一項目內呈列使用權資產而定。

除同樣適用於出租人的若干要求以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實質上沿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內出租人會計處理之規定，並繼續要求出租人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亦要求較廣泛的披露。

如附註34所披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約3,100,000港元。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本集團將就所有該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除非在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其符合低價值或短期租賃。本集團擬使用經修訂的追溯法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確認首次應用準則的累積影響，作為對期初累計虧損的調整，而無須重述比較資料。董事預期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因為與現行會計政策相比，將不會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淨額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長期權益

該等修訂釐清實體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包括其減值規定)應用於在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中構成對被投資方的淨投資的長期權益(權益法不適用於此等權益)。此外，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應用於長期權益時，實體無須考慮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規定之賬面值調整(即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被投資方虧損的分配或減值評估而引致的長期權益賬面值調整)。

董事認為，本集團的現行會計政策符合修訂釐清的要求，預期採用該香港會計準則不會產生重大影響。

3. 重大會計政策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亦包括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規定之適用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誠如下文所載之會計政策所闡釋，若干金融工具及投資物業乃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歷史成本一般按交換貨品及服務所付代價之公平值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 (續)

公平值是於計量日期市場參與者間於有秩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須支付之價格，而不論該價格為可直接觀察取得或可使用其他估值方法估計。於估計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值時，本集團會考慮該等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考慮資產或負債之特點。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作計量及／或披露用途之公平值乃按此基準釐定，惟以下各項除外：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之支付範圍內之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之交易、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範圍內之租賃交易，以及其計量與公平值之計量存在某些相似之處但並非公平值，例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之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之使用價值。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根據公平值計量數據之可觀察程度以及數據對公平值計量之整體重要性，公平值計量被分為第一級別、第二級別或第三級別，概述如下：

- 第一級別數據指該實體於計量日期於活躍市場就相同資產或負債獲得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別數據指除第一級別所包含報價以外，可直接或間接從觀察資產或負債資料而得出之數據；及
- 第三級別數據指該數據不可從觀察資產或負債資料而獲得。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含本公司以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控制實體之財務報表。當本公司符合以下情況，即取得控制權：

- 有權控制被投資方；
- 因其參與被投資方業務而獲得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及
- 有能力運用其權力影響其回報。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列三項控制權因素之其中一項或多項有變，則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被投資方。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綜合基準(續)

倘本集團於被投資方之投票權未能佔大多數，但只要投票權足以賦予本集團實際能力可單方面掌控被投資方之相關業務，本集團即對被投資方擁有權力。在評估本集團於被投資方之投票權是否足以賦予其權力時，本集團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本集團所持投票權規模相對於其他投票權持有人之投票權規模及股權分散程度；
- 本集團、其他投票權持有者或其他各方持有之潛在投票權；
- 源自其他合約安排之權利；及
- 表明本集團在需要作出決策時是否有主導相關業務活動現有之額外事實和情況(包括先前股東大會之投票情況)。

本集團於獲得附屬公司控制權時將附屬公司綜合入賬，並於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時終止入賬。具體而言，於年內購入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收入及開支，按自本集團獲得控制權當日起至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當日止，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損益和其他全面收益各項目分別歸屬於本公司之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之全面收益總額歸屬於本公司之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將導致非控股權益結餘出現虧絀。

必要時，附屬公司財務報表會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一致。

與本集團成員公司間交易有關之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支出及現金流於綜合賬目時予以全數對銷。

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與本集團於當中的權益分開呈列，指現時擁有權權益賦予持有人權利於清盤時按比例分佔相關附屬公司資產淨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 (續)

綜合基準 (續)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之權益變動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之權益出現變動並無導致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控制權，有關變動按權益交易入賬。本集團相關權益部分及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乃經調整，以反映於附屬公司相關權益之變動，包括本集團與非控股權益根據本集團與非控股權益之權益比例重新分佔相關儲備。

任何非控股權益調整金額與已付或已收代價公平值之間之差額直接於權益確認，並由本公司擁有人分佔。

當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之控制權，附屬公司及非控股權益(倘有)之資產及負債終止確認。收益或虧損於損益內確認，並按：(i)已收代價公平值及任何保留權益公平值總額與(ii)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以及任何非控股權益之先前賬面值之間之差額計算。所有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有關該附屬公司之款項，將按猶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該附屬公司之相關資產或負債入賬(即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規定／許可條文重新分類至損益或轉撥至另一類權益)。於失去控制權當日於前附屬公司保留之任何投資之公平值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其後入賬時被列作初步確認之公平值，或(如適用)初步確認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投資成本。

業務合併

收購業務以購買法入賬。業務合併中所轉讓代價按公平值計量，收購代價乃按本集團向被收購方前擁有人轉讓之資產、對其所產生負債以及為換取被收購方控制權而發行之股權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總和計算。與收購相關之成本一般於產生時於損益確認。

於收購日期，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按其公平值確認，惟以下情況除外：

-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及與僱員福利安排相關之資產或負債乃分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確認及計量；
- 與被收購方之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之安排，或以本集團就替代被收購方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之安排而訂立之以股份為基礎支付安排相關之負債或股本工具，乃於收購日期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計量(見下文會計政策)；及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有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業務*分類為持有作出售之資產(或出售組別)乃根據該準則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 (續)

業務合併 (續)

商譽乃按已轉撥之代價、於被收購方任何非控股權益之金額及收購方先前於被收購方持有之股本權益(如有)公平值之總和，超過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於收購日期之淨額之數額計量。倘經過重新評估後，所收購可識別淨資產及所承擔負債之淨值超過已轉撥之代價、於被收購方任何非控股權益之金額及收購方先前於被收購方持有之權益(如有)之公平值之總和，則超過部分即時於損益確認為廉價購買收益。

屬現時擁有權權益並於清盤時賦予其持有人權力按比例分佔相關附屬公司資產淨值之非控股權益，可初步按非控股權益按比例分佔之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已確認金額或公平值計量。計量基準根據個別交易基準選擇。其他類型之非控股權益按其公平值計量。

倘本集團於業務合併中轉撥之代價包括或然代價安排，則該或然代價按其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計量，並計入於業務合併中所轉撥代價之一部分。符合資格作為計量期間調整之或然代價公平值變動會進行追溯調整。計量期間調整乃源自於「計量期間」(自收購日期起不得超過一年)所獲得於收購日期存在之事實及情況之額外資料的調整。

不符合資格作為計量期間調整之或然代價之後續會計處理，取決於或然代價之分類方式。分類為權益之或然代價於隨後之報告日期不予重新計量，而其隨後結算於權益內入賬。分類為資產或負債之或然代價於隨後之報告日期重新計量至公平值，相關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

業務合併分階段完成時，本集團先前持有之被收購方股權於收購日期(即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重新計量至公平值，而因此產生之收益或虧損(如有)於損益或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倘本集團直接出售先前持有之股權，先前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及計量之於收購日期前於被收購方持有之權益產生之金額將須按同一基準入賬。

倘截至合併發生之報告期末仍未完成業務合併之初步會計處理，則本集團就仍未完成會計處理之項目呈報暫定金額。該等暫定金額於計量期間(見上文)內作出追溯調整，及確認額外資產或負債，以反映所獲得有關於收購日期已存在事實及情況之新資料，而倘知悉該等資料，將會影響於該日確認之金額。

3. 重大會計政策 (續)

商譽

收購業務產生之商譽按於收購業務日期已產生之成本(見上文會計政策)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乃分配予本集團預期可從合併之協同效應中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其為就進行內部管理而監察商譽的最低層次且不大於經營分部。

已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每年或於該單位可能出現減值跡象時更頻繁地進行減值測試。就於某一報告期間產生之商譽而言，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於該報告期末前作減值測試。倘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減值虧損首先會予以分配，以削減所分配之任何商譽之賬面值，隨後以該單位各資產賬面值為基準按比例分配至其他資產。

於出售有關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內任何現金產生單位時，商譽的應佔金額會計入釐定出售損益金額。當本集團出售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內現金產生單位)內的業務時，所出售商譽金額以所出售業務(或現金產生單位)與所保留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部分的相對價值為基準計量。

本集團有關收購聯營公司產生之商譽之政策詳述如下。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聯營公司為本集團擁有重大影響力之實體。重大影響力指參與被投資方之財務及經營決策，但並非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政策之權力。

聯營公司之業績及資產以及負債乃以權益會計法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列賬，惟當投資或部分投資歸類為持作出售時則屬例外，在此情況下，分類為持作出售之有關投資或部分投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業務列賬。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中，任何並未分類為持作出售之保留部分將使用權益法入賬。用於權益會計法之聯營公司之財務報表乃使用本集團就同類交易及相似情況下事項而採用之統一會計政策編製。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初步按成本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其後作出調整，以確認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之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除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外，聯營公司淨資產之變動不會入賬，除非有關變動導致本集團持有之所有權權益有變則作別論。當本集團應佔某聯營公司之虧損超出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之權益(包括任何長期權益，而該長期權益實質上構成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之投資淨額一部分)，則本集團終止確認其應佔之進一步虧損。額外虧損之確認僅限於本集團已產生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該聯營公司支付款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 (續)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續)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乃自被投資方成為聯營公司當日起按權益法入賬。收購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時，投資成本超出本集團應佔該被投資方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平值淨額之任何數額即確認為商譽，並計入該投資之賬面值。本集團應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淨額超出投資成本之差額(經重估)於收購該投資之期間即時於損益確認。

本集團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證明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可能出現減值。如有任何客觀證據存在，該項投資全部賬面值(包括商譽)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作為單獨資產進行減值測試，方法是比較其可收回金額(即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之較高者)與其賬面值。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構成該項投資之賬面值一部分。有關減值虧損之任何撥回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確認，惟以該項投資之可收回金額其後增幅為限。

倘本集團不再對聯營公司擁有重大影響，則視為出售於被投資方之全部權益，而由此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會於損益中確認。倘本集團保留於前聯營公司之權益且該保留權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為金融資產，則本集團會於該日按公平值計量保留權益，而該公平值被視為於初步確認時之公平值。聯營公司之賬面值與任何保留權益之公平值及出售於聯營公司之相關權益之任何所得款項間之差額，會於釐定出售該聯營公司之收益或虧損時計算在內。此外，本集團會將先前在其他全面收益就該聯營公司確認之所有金額入賬，基準與該聯營公司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需基準相同。因此，倘該聯營公司先前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收益或虧損，則有關收益或虧損會於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重新分類至損益。本集團會於出售／部分出售相關聯營公司時將收益或虧損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作為重新分類調整)。

當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成為於合營企業之投資或於合營企業之投資成為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時，本集團會繼續採用權益法。於擁有權權益出現有關變動時，不會重新計量公平值。

倘本集團削減其於聯營公司之所有權權益但本集團繼續採用權益法，而於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與削減所有權權益有關之收益或虧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則本集團會將先前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有關收益或虧損部分重新分類至損益。

倘某一集團實體與本集團之聯營公司進行交易，則僅會在於聯營公司之權益與本集團無關之情況下，方會在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確認與該聯營公司交易所產生之溢利和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 (續)

客戶合約收益 (根據附註2中的過渡條文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本集團於(或隨著)完成履約責任，即與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予客戶時，確認收益。

履約責任指個別的貨品或服務(或一組貨品或服務)或一系列大致相同的貨品或服務。

倘符合以下其中一項標準，則控制權隨時間轉移，而收益則參照完全履行相關履約責任的進展情況而隨時間確認：

- 於本集團履約時，客戶同時取得並耗用本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本集團的履約產生或提升一項資產，而該項資產於本集團履約時由客戶控制；或
- 本集團的履約並未產生讓本集團有替代用途的資產，且本集團對迄今已完成履約的付款具有可強制執行的權利。

否則，收益於客戶獲得個別貨品或服務控制權的時間點確認。

合約資產指本集團就換取本集團已向客戶轉讓的貨品或服務而收取代價的權利(尚未成為無條件)，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評估減值。相反，應收款項指本集團收取代價的無條件權利，即代價到期付款前僅需時間推移。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因已向客戶收取代價(或已到期收取代價)，而須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的責任。

與合約有關的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均按淨額基準入賬及呈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 (續)

客戶合約收益 (根據附註2中的過渡條文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 (續)

本集團通過下列貨品確認收益：

銷售貨品

本集團銷售礦產品。在產品控制權被認為已轉移給客戶時，確認收益。

銷售產品的收益在產品控制權轉移時確認，即產品交付給客戶，客戶有完全酌情權出售產品，並且沒有未履行的義務可能影響客戶接受產品。

該等銷售收益根據合約中規定的價格確認，扣除退貨和增值稅。

應收款項在產品交付時確認，因為這是代價無條件的時間點，因為在付款到期之前只需要經過一段時間。

收入確認 (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前)

收入按已收或應收代價公平值計量。收入就估計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撥備削減。

當收入金額能可靠計量、未來經濟利益將流入本集團及下文所述本集團各業務活動均達致特定標準時，即確認收入。

來自銷售貨品之收入於貨品已交付及所有權轉移時確認。

提供服務之收入於相關服務獲提供時確認。

當股東收取款項之權利確立時，則確認投資之股息收入。

利息收入按時間基準，參考未償還本金及適用實際利率計算，該利率為將金融資產預計可用年期內之估計未來現金所得款項準確貼現至該資產於初步確認時賬面淨值之比率。

本集團有關確認來自經營租賃收入之會計政策詳述於下文之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 (續)

租賃

凡租賃條款將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之租賃均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經營租賃之租金收入於有關租期以直線法確認為損益。磋商及安排經營租賃所產生之初期直接成本會計入租賃資產之賬面值。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按租約開始時之公平值或(倘為較低者)按最低租賃付款之現值確認為本集團資產。對出租人之相應負債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作融資租賃承擔。

租賃付款於財務開支及租賃債務之扣減部分之間分攤，以至負債餘額按固定利率計息。財務開支於損益中即時確認，除非其由合資格資產直接應佔，於此情況下，其根據本集團有關借貸成本之一般政策(見下文會計政策)資本化。或然租金於彼等產生之期間內確認為開支。

經營租賃付款乃按租約年期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除非另有系統性基準更能代表租賃資產之經濟利益被消耗之時間模式。經營租賃所產生之或然租金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當訂立經營租賃時收到租金優惠，該等優惠確認為負債。租金優惠總額以直線法確認為租金開支之扣減，除非另有系統性基準更能代表租賃資產之經濟利益被消耗之時間模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 (續)

租賃 (續)

租賃土地及樓宇

當本集團就物業權益(包括租賃土地和樓宇部分)作出付款，本集團會按照各部分擁有權所附帶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是否已轉移至本集團之評估，分別評估分類為融資或經營租賃各部份類別，除非很明顯地，該兩個部分均是經營租賃，在此情況下，整個物業乃按經營租賃入賬。具體而言，全部代價(包括任何一次性預付款)於初步確認時在租賃土地及樓宇部分之間按比例分配至土地部分與樓宇部分租賃權益之相對公平值。

為令相關租賃付款能可靠地分配，租賃土地權益以「預付租賃款項」作為經營租賃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列賬，並在租期內按直線法攤銷。當租賃付款不能可靠地在租賃土地及樓宇部分之間分配時，則整個物業一般將按猶如租賃土地為根據融資租賃持有進行分類。

外幣

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按交易日期之適用匯率確認。於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之貨幣項目按該日適用之匯率重新換算。按公平值列賬並以外幣計值之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平值之日適用之匯率重新換算。按以外幣計值之歷史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結算貨幣項目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內確認，惟倘海外業務並無計劃結算或不大可能結算，則應收或應付海外業務貨幣項目之匯兌差額(因此構成海外業務淨投資之一部分)初步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出售或部分出售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權益時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

就綜合財務報表之呈列方式而言，本集團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按各報告期末之適用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之呈列貨幣(即港元)。收入及開支項目按該期間之平均匯率換算，惟匯率於該期間大幅波動則除外，於此情況下，則按各交易日期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權益之換算儲備項下累計(撥歸至非控股權益(如適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 (續)

外幣 (續)

出售海外業務(即出售本集團於海外業務之全部權益，或涉及喪失對含有海外業務之附屬公司之控制權之出售、或部分出售包含海外業務之共同安排或聯營公司之權益(當中之保留權益變為金融資產))時，所有於權益累計有關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該業務之匯兌差額重新分類至損益。

此外，就並無導致本集團喪失對附屬公司控制權之部分出售附屬公司而言，按比例分佔之累計匯兌差額重新撥歸至非控股權益，且並不於損益確認。就所有其他部分出售(即不會導致本集團喪失重大影響或共同控制權之聯營公司或共同安排之部分出售)而言，按比例分佔累計匯兌差額重新分類至損益。

透過收購海外業務所獲得之可識別資產之商譽及公平值調整乃作為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處理，並按於各報告期末之適用匯率進行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借貸成本

直接與收購、建設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必須待一長段時間方能作擬定用途或出售之資產)有關之借貸成本，加入該等資產之成本，直至該等資產大致上可用於其擬定用途或出售為止。

特定借貸於撥作合資格資產之支出前，其用作短暫投資所賺取之投資收入，會從合資格撥作資本之借貸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確認。

退休福利成本及離職福利

向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作出之付款，於員工提供使其可享有供款之服務時確認為開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 (續)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安排

以權益結算並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

向員工及其他提供類似服務之人士支付以權益結算並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於授出日期按股本工具之公平值計量。

於授出日期釐定而並不考慮所有非市場歸屬條件的以權益結算並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的公平值，按直線法於歸屬期間根據本集團對將最終歸屬的股本工具的估計支銷，權益(購股權儲備)亦相應增加。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對所有相關非市場歸屬條件的評估修訂其對預期歸屬之股本工具數目的估計。修訂原估計之影響(如有)於損益確認，使累計開支反映經修訂之估計，並於購股權儲備作相應調整。就於授出日期已即時歸屬之購股權而言，已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隨即於損益支銷。

購股權獲行使時，過往於購股權儲備確認之數額將轉撥至股本。當購股權於歸屬日期後被沒收或於屆滿日仍未獲行使，過往於購股權儲備確認之數額將轉撥至累計虧絀。

與除僱員以外之人士進行以權益結算並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乃按所收取之貨品或服務之公平值計量，惟公平值不能可靠估計則作別論，於此情況下，該等貨品或服務按所授出股本工具於實體獲得貨品或交易對手提供服務當日計量之公平值計量。所收取之貨品及服務之公平值確認為開支(除非貨品及服務合資格確認為資產)。

稅項

所得稅支出指即期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按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除稅前虧損/溢利不同，因為其他年度之應課稅或可扣稅收入或開支項目及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之項目。本集團即期稅項負債按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際上已頒佈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就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相應稅基之間之暫時性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一般就所有可扣減暫時性差額確認，惟以可動用該等可扣減暫時性差額以抵銷應課稅溢利為限。倘暫時性差額來自初次確認(業務合併除外)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之交易之資產及負債，則有關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不予確認。此外，倘暫時性差額來自初次確認商譽，則有關遞延稅項負債不予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 (續)

稅項 (續)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有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額而確認，惟倘本集團可控制該暫時性差額之撥回，以及暫時性差額將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者除外。與該等投資及權益相關之可扣減暫時性差額所產生遞延稅項資產，僅在可能將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使用暫時性差額利益，以及預期於可見將來撥回時，方予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覆核，並於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時作調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償還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預期適用之稅率，並基於於報告期末前已頒佈或實際頒佈之稅率(及稅法)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之計量反映本集團預期於報告期末收回其資產或清償其負債之賬面值將出現之稅務後果。

就計量使用公平值模型計量之投資物業之遞延稅項而言，有關物業之賬面值被假定為全數透過銷售收回，惟有關假定已被推翻則除外。該假定在投資物業可予折舊且在目標為在一段時間內消耗投資物業內幾乎所有經濟利益而非透過出售之業務模型內持有時會予以推翻。

當有合法執行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並涉及與同一稅務機關徵收之所得稅有關且本集團擬按淨額基準結算其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時，則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可互相抵銷。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內確認，惟當其與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或直接於權益確認之項目有關時除外，在此情況下，即期及遞延稅項亦會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或直接於權益確認。倘即期稅項或遞延稅項因業務合併之首次會計處理而產生，則稅務影響計入業務合併之會計處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 (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持有作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之樓宇、租賃土地(分類為融資租賃)及永久業權土地，乃按成本值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

作生產、供應或行政用途之在建物業按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專業費用及就合資格資產而言已根據本集團會計政策撥充資本之借貸成本。有關物業於完成及可作擬定用途時分類至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此等資產之折舊基準與其他物業資產之基準相同，及於資產可作擬定用途時開始計算。

折舊乃使用直線法於可使用年期內撇銷資產成本減剩餘價值確認，所用年期如下：

土地及樓宇	20年
廠房及機械	8年
電腦設備	3至5年
傢俬、固定裝置及設備	5年
汽車	5至8年

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會在各報告期末檢討，所估計任何變動之影響按預計基準入賬。

倘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因證實終止自用而改變其用途，則轉變為投資物業，而該項目(包括相關預付租賃款項)於轉變日期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之任何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於物業重估儲備中累計。於隨後出售或報廢該資產時，相關重估儲備將直接轉撥至累計虧絀。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乃按自置資產相同之基準，於其預計可使用年期內折舊。然而，倘擁有權未能在租賃期末前合理確定，則資產須以其租賃期及可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預期繼續使用該資產將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出售或報廢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乃按有關資產之出售所得款項與其賬面值之差額釐定，並於損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 (續)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乃持作賺取租金及／或資本升值之物業。投資物業包括持有但未決定未來用途之土地，其被視為用作資本升值用途。

使用公平值模型計量之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初步按成本(包括任何直接應佔開支)計量。於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乃按其公平值計量。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持作賺取租金或用作資本升值用途之所有物業權益均分類及入賬為投資物業，並使用公平值模型計量。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產生之收益或虧損乃計入其產生期間之損益。

投資物業於出售時或當其永久不能使用及預期日後無法從出售中獲得任何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該物業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按出售該資產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的差額計算)於該物業被終止確認的期內計入損益。

無形資產

個別收購之無形資產

個別收購而可使用年期有限之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可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攤銷於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確認。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攤銷方法會在各報告期末檢討，所估計任何變動之影響按預計基準入賬。個別收購而可使用年期限之無形資產按成本減任何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業務合併中獲得之無形資產

業務合併中獲得且與商譽分開確認之無形資產，初步按照獲得日期之公平值確認(視為其成本)。

於初步確認後，與個別收購之無形資產基準相同，於業務合併中獲得而可使用年期有限之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呈報。於業務合併中獲得而可使用年期無限之無形資產按成本減任何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 (續)

無形資產 (續)

採礦權

採礦權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採礦權包括取得開採牌照成本、勘探及評估成本，及獲取現有礦產採礦儲量權益之成本。採礦權使用生產單位法基於探明及概約礦產資源量而攤銷。

終止確認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於出售或當預期使用或出售時不會帶來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無形資產所產生收益及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值之差額計算，並於終止確認資產時在損益確認。

有形及無形資產 (商譽除外) 之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審閱其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之有形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以確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已遭受減值虧損。倘存在任何該等跡象，則估計該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之程度 (如有)。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於其出現可能減值之跡象時進行減值測試。

單獨估計有形及無形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倘無法單獨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本集團將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當可確定合理及連貫之分派基準時，企業資產亦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或以其他方式分配至能確定合理及連貫之分配基準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之間之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會採用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 (或現金產生單位) (並未調整估計未來現金流量) 特殊風險之評估之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

倘估計資產 (或現金產生單位) 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調低該資產 (或現金產生單位) 之賬面值至其可收回金額。於分配減值虧損時，則減值虧損首先會予以分配，以削減任何商譽之賬面值 (如適用)，隨後以該單位各資產賬面值為基準按比例分配至其他資產。有關資產之賬面值不可調減至低於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 (如可計量)、其使用價值 (如可釐定) 及零之最高者。以其他方式分配至該資產之減值虧損金額乃按比例分配至單位內其他資產。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 (續)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值(續)

倘減值虧損其後獲撥回，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將增加至其可收回金額之經修訂估計，惟增加後之賬面值不得高於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在過往年度並無確認任何減值虧損而應有之賬面值。減值虧損之撥回即時於損益確認。

存貨

原材料、半成品及成品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列賬。成本包括直接原料、間接勞工及可變及固定日常開支的適當部份。可變現淨值指存貨估計售價減完成之所有估計成本及銷售所需成本。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兌換為已知數額現金的短期高流動性投資，其須承受的價值變動風險較低且為短期投資項目(一般於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經減除須應要求償還並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必不可少部分的銀行透支。

就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存款(包括定期存款)以及與現金性質類似且用途不受限制的資產。

撥備

倘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承擔現有責任(法定或推定)，而本集團有可能需要履行該責任，且相關責任金額能可靠估計時，則會確認撥備。

確認為撥備之款項乃為於報告期末對支付現有責任所需代價之最佳估計，當中已考慮涉及有關責任之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倘撥備使用估計支付現有責任之現金流進行計量，則其賬面值為該等現金流之現值(當貨幣之時間價值影響重大時)。

倘支付撥備所需之部分或全部經濟利益預期可自第三方收回，應收款項於其實質上肯定將收到補償款項且應收款項金額能可靠計量時確認為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 (續)

撥備 (續)

土地復修撥備

本集團須於開採地下礦場後承擔恢復土地原貌之開支。當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承擔現有責任而本集團有可能需要履行該責任，則會確認土地復修撥備。

土地復修成本於識別責任及撥充資本至土地復修成本之期間內作出撥備。該等成本以直線法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攤銷。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乃於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時確認。金融資產之所有日常買賣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日常買賣指購買或出售須於有關市場規則或慣例設定之時限內交付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來自客戶合約之貿易應收款項除外(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起初步依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直接應佔交易成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於初始確認時計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或自有關公平值扣除(倘適用)。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確認。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已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及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乃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整個預計年期或(倘適用)較短期間之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及付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其中部分之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及積分)準確貼現至於初始確認時賬面淨值之利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分類及其後計量 (根據附註2之過渡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符合下列條件之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 於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業務模式內所持有之金融資產；及
- 合約條款令於特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

符合下列條件之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 於目的為同時收回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中所持有之金融資產；及
- 合約條款令於特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

所有其他金融資產於其後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惟於首次申請／初始確認金融資產當日，本集團可不可撤銷地選擇在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股權投資的公平值後續變動，倘該股權投資並非持有作買賣，亦非買方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適用的業務合併中確認的或然代價。

下列情況下，金融資產分類為持有作買賣：

- 收購該資產之主要目的為近期出售；或
- 該資產初始確認為本集團集中管理之可識別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近期有實質短期獲利模式；或
- 該資產為並非指定及實際作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

此外，本集團或會將一項須按攤銷成本計量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不可撤銷地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前提是該方式可消除或顯著減少會計錯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續)

金融資產之分類及其後計量 (根據附註2之過渡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續)

(i) 攤銷成本及利息收入

金融資產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債務工具／應收款項其後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利息收入的計算方法乃將實際利率應用於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惟其後變為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除外。對於其後變為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利息收入透過將實際利率應用於下一報告期間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確認。倘信用減值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得到改善，使金融資產不再信用減值，則在確定該資產不再信用減值後，透過將實際利率應用於報告期初之金融資產之賬面總值確認利息收入。

(ii)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不符合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或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標準之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之金融資產在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其中任何公平值收益及虧損於損益中確認。於損益確認之淨收益或虧損不包括該金融資產所賺取之任何股息或利息，並計入「其他收入及收益」項目欄內。

金融資產減值 (根據附註2之過渡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本集團就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減值之金融資產確認預期信貸虧損之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之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自初始確認後信用風險之變化。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於相關工具之預計使用年期內所有可能違約事件產生的預期信貸虧損。相比之下，12個月期預期信貸虧損指預期由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導致之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部份。評估乃根據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進行，並根據債務人特有因素、整體經濟狀況以及對報告日期目前狀況之評估及未來狀況之預測進行調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續)

該等資產預期信貸虧損使用具有適當分組的撥備矩陣(根據前瞻性估計進行調整)個別及/或共同作出評估。

本集團計量的虧損撥備等於12個月期預期信貸虧損，除非自初步確認後信用風險顯著增加，本集團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是否應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自初步確認以來發生違約事件之可能性或風險之顯著增加。

(i) 信貸風險大幅升高

在評估自初步確認後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時，本集團將截至報告日期的金融工具違約風險與截至初步確認日期的違約風險進行比較。評估時，本集團會考慮合理且可支持的定量及定性資訊，包括無需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歷史經驗和前瞻性資訊。

在評估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尤其會考慮以下資訊：

- 金融工具外部(如有)或內部信用評級之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外部市場信用風險指標顯著惡化，例如，信用利差大幅增加；
- 預計會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義務的能力顯著降低之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之現有或預期不利變化；
- 債務人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嚴重惡化；及
- 債務人之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中實際或預期之重大不利變化，導致債務人履行債務能力大幅下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續)

金融資產減值 (根據附註2之過渡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續)

(i) 信貸風險大幅升高 (續)

無論上述評估結果如何，除非本集團有合理且可支持資訊，否則本集團認定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天后，自初步確認以來之信用風險大幅增加。

儘管如此，倘債務工具於報告日期確定具有低信用風險，本集團假定債務工具之信用風險自初步確認後並未顯著增加。倘(i)違約風險較低，(ii)借款人近期具有履行其合約現金流量義務之強大能力及(iii)經濟及業務狀況長期不利變化，可能但未必會降低借款人履行合約現金流量義務之能力，釐定債務工具具有低信用風險。根據全球理解之定義，本集團認為債務工具之內部或外部信用評級為「投資級」時，信用風險較低。

本集團定期監察用以識別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之準則之有效性，並酌情對其進行修訂，以確保該準則能夠在金額逾期前確定信用風險之顯著增加。

(ii) 違約定義

就內部信用風險管理而言，本集團認為，當內部編製或從外部來源獲得之資訊表明債務人不太可能全額（不考慮本集團持有的任何抵押品）支付其債權人（包括本集團）時，發生違約事件。

就上述情況而言，本集團認為，當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天時發生違約，除非本集團有合理且可支持援的資料證明較為滯後之違約標準更為合適。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續)

金融資產減值 (根據附註2之過渡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續)

(iii) 信用減值之金融資產

當發生一項或多項違約事件對該金融資產之未來現金流量估計產生不利影響時，金融資產即為信用減值。金融資產存在信用減值之證據包括有關以下事件之可觀察數據：

- (a) 發行人或借款人出現重大財政困難；
- (b) 違反合約，如出現違約或逾期事件；
- (c) 借款人之貸款人，出於與借款人之財務困難有關之經濟或合約原因，已向借款人授予貸款人不會另行考慮之特許權；
- (d) 借款人有可能面臨破產或其他財務重組；或
- (e) 因財務困難導致該金融資產失去活躍市場。

(iv) 撇銷政策

當有資訊表明，交易對手方遭遇嚴重財務困難且金融資產實際上無望收回時，例如，當交易對手方被清盤或已進入破產程式時，或就貿易應收款項而言，當金額逾期超過兩年時 (以較早者為準)，本集團將撇銷該金融資產。撇銷的金融資產可能仍受限於本集團收回程式下執行活動，並在適當情況下考慮法律建議。撇銷構成終止確認事項。任何其後收回於損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續)

金融資產減值 (根據附註2之過渡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續)

(v) 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乃為計量違約率、違約損失率 (即發生違約時的損失大小) 及違約風險敞口之用。違約率及違約損失率之評估乃基於過往資料，並根據前瞻性資訊作出調整。預期信貸虧損估計反映公正及概率加權的數額，該數額乃根據相應違約風險之權重確定。

一般而言，預期信貸虧損乃本集團根據合約應付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現金流量淨額之間的差額，按初步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貼現。

倘預期信貸虧損乃集體計量，或乃針對個別工具層面之證據可能尚不可用之情況，則金融工具按以下基礎分組。

- 金融工具性質；
- 逾期狀態；
- 應收賬款之性質、規模及產業；及
- 可用外部信用評級。

管理層定期審查分組，以確保各組成員繼續具有類似風險特徵。

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之賬面值計算，除非該金融資產發生減值，在此情況下，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之攤銷成本計算。

本集團透過調整賬面值於損益中確認所有金融工具之減值收益或虧損，惟透過虧損撥備賬確認相應調整的貿易應收款項除外。

金融資產之分類及其後計量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前)

金融資產歸類為以下指定類別，即「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投資」、「可供出售」(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及「貸款及應收款項」。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之性質及用途，並於初步確認時釐定。金融資產之所有日常買賣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日常買賣乃指購買或出售須於有關市場規則或慣例設定之時限內交付之金融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續)

金融資產之分類及其後計量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前) (續)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債務工具之已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乃將債務工具於整個預計年期或 (倘適用) 較短期間之估計未來現金收入 (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其中部分之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及積分) 準確貼現至於初步確認時賬面淨值之利率。

債務工具之收入按實際利息基準確認。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倘金融資產為(i)持有作買賣或被(ii)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或(iii)作為業務合併之一部分，收購人可能收取之或然代價，則該金融資產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下列情況下，金融資產分類為持有作買賣：

- 收購該資產之主要目的為近期內出售；或
- 該資產初步確認為本集團集中管理之可識別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近期有實質短期獲利模式；或
- 該資產為並非指定或實際作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

在下列情況下，金融資產 (持有作買賣之金融資產 (或作為業務合併之一部分，收購人可能收取之或然代價) 除外) 可於初步確認時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 有關指定消除或大幅減少可能出現不一致之計量或確認；或
- 金融資產構成一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組合之一部分，而根據本集團制定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該項資產之管理及績效乃以公平值為基準進行評估，且有關分組之資料乃按該基準向內部提供；或
- 其構成包含一個或多個內含衍生工具合約之一部分，且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准許全份合併合約 (資產或負債)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按公平值列賬，而重新計量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於損益確認之收益或虧損淨額不包括該金融資產所賺取之任何股息或利息，並計入「其他收入及收益」項目欄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續)

金融資產之分類及其後計量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前) (續)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設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金額且不會於活躍市場上報價之非衍生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 (包括按金、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 乃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扣除任何減值計量。

利息收入以實際利率確認，惟所確認之利息並非重大之短期應收款項除外。

金融資產減值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前)

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者除外) 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減值跡象。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投資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因初步確認金融資產後之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受到影響，該金融資產被認為出現減值。

減值之客觀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對手方遭遇重大財政困難；或
- 違約，如逾期或拖欠償還利息或本金；或
- 借款人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或
- 因出現財政困難導致該金融資產失去活躍市場。

應收款項組合減值之客觀證據包括本集團之過往收款情況、超逾平均信貸期延遲償還之款項數目增加以及國家或地區經濟狀況出現與拖欠應收款項相關之明顯轉變。

對於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所確認減值虧損金額為該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 (按金融資產之原實際利率折現) 之間之差額。

對於按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減值虧損金額按該資產之賬面值與按類似金融資產當時市場回報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間之差額計量。有關減值虧損不會於往後期間撥回。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續)

金融資產減值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前) (續)

所有金融資產的賬面值均直接減去減值虧損，惟貿易應收款項除外，其賬面金額乃透過撥備賬扣減。倘貿易應收款項視為無法收回，則於撥備賬內撇銷。過往已撇銷而其後收回之款項計入撥備賬。撥備賬之賬面值變動於損益內確認。

對於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倘隨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有關減少在客觀上與確認減值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過往已確認之減值虧損將透過損益撥回，惟該投資於減值撥回當日之賬面值不得超過未確認減值時而應有之已攤銷成本。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集團實體所發行債務及股本工具乃根據合約安排之內容及金融負債與股本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股本。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為證明於一間實體之資產經扣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集團發行之股本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經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向非控股權益派付股息、承兌票據、融資租賃款，來自關聯公司之貸款及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隨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負債之已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分攤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乃將金融負債於整個預計年期或(倘適用)較短期間之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其中部分之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及積分)準確貼現至初步確認時之賬面淨值之利率。

利息開支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終止確認

本集團僅於資產所得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屆滿時，或本集團轉讓金融資產並將該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另一實體時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倘本集團概無轉讓亦無保留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而是繼續控制已轉讓資產，則本集團確認其於資產之保留權益及其可能須支付之聯營公司負債金額。倘本集團保留已轉讓金融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則本集團繼續確認該金融資產，亦會就已收取之所得款項確認擔保借貸。

全面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代價以及累計收益或虧損(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及於權益累計)總和之間之差額於損益確認。

本集團在及僅在責任獲免除、取消或屆滿時，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獲終止確認之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間之差額於損益確認。

關聯人士

任何一方如屬以下情況，即視為本集團之關聯人士：

(a) 有關人士為一名人士或該人士家族之近親成員，而該人士：

- (i) 控制本集團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

或

(b) 有關人士為符合任何以下條件之實體：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
- (ii) 一實體為另一實體(或另一實體之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該實體及本集團為同一第三方之合營企業；
- (iv) 一實體為一第三方實體之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之聯營公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 (續)

關聯人士 (續)

(b) (續)

- (v)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係之實體為僱員利益而設立之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由(a)所述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於(a)(i)所識別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之一名成員；及
-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之任何集團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或本集團之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一名人士家族之近親成員指預期彼等與實體交易時可能會影響該人士或受其影響之家族成員。

4.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主要來源

應用本集團載於附註3之會計政策時，管理層需要就未能明確於其他來源取得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基本假設基於過去經驗及其他被視為有關之因素。實際結果與該等估計可能有偏差。

估計及基本假設會持續進行審閱。如修改只影響該期間，則會計估計之修訂於修訂估計期間確認，及倘影響現時及未來期間，則會計估計修訂會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估計不確定因素主要來源

以下為有關未來之主要假設，以及於報告期末有重大風險導致下個財政年度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須作出重大調整之估計不確定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

採礦權減值

根據於附註3所披露之會計政策，採礦權之賬面值於事件或情況有變顯示不能收回賬面值時作減值檢討。該等資產可收回金額或(倘適用)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以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計算。估計使用價值需要本集團以現金產生單位估計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及選擇合適之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主要來源(續)

估計不確定因素主要來源(續)

礦產儲量

工程師所估計本集團之礦產儲量本身不精確，僅反映概約數量，原因為形成有關資料涉及重要判斷。當估計礦產儲量所用任何因素或假設有重大變動，且儲量地質及決定儲量經濟可行性所用假設明顯改變時，礦產儲量估計可與最初估計有所不同。此改變就會計目的而言被視為估計改變，並按相關攤銷率以前瞻基準反映出來。

5. 收入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已根據向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即董事會呈報以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之資料，確定營運分部。年內，本集團開始開發生物及納米新材料。但是，該業務仍處於開發階段，尚未達到可呈報分部的量化門檻。軟件業務在重建之後，正在探索新的發展機會，且該分部無法滿足本年度及上一年度可呈報分部的量化門檻。因此，該等業務被歸入「其他業務」分部。上一年度之分部揭露已呈報，以與本年度呈列進行確認。

本集團之可呈報分部為(i)採礦業務；及(ii)其他業務。

分部收入及業績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採礦業務 千港元	其他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入			
外部客戶銷售額	<u>78,154</u>	<u>-</u>	<u>78,154</u>
分部業績	<u>(56,317)</u>	<u>(1,367)</u>	<u>(57,684)</u>
利息收入			1,569
未分配其他收入及收益			1,023
未分配公司費用			(8,73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6,315
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			90
聯營公司權益減值虧損			(7,835)
融資成本			(502)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3,920)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減值虧損			(740)
除稅前虧損			<u>(70,419)</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收入及業績(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採礦業務 千港元	其他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入			
外部客戶銷售額	173,872	300	174,172
分部業績	20,720	(783)	19,937
利息收入			2,145
未分配其他收入及收益			1,595
未分配公司費用			(7,308)
持有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變動之虧損			(53)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2,825
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			1,208
出售／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2,732)
出售聯營公司之收益			3,057
融資成本			(368)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2,177)
除稅前溢利			18,129

上表呈報之分部收入指從外部客戶賺取之收入。本年度並無任何分部間銷售(二零一八年：無)。

可呈報分部之會計政策與附註3所述之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業績指各分部之虧損／溢利(並未計入分配利息收入、未分配其他收入及收益、未分配公司費用、本集團金融工具及投資物業的公平值收益／虧損、聯營公司權益減值虧損、融資成本、出售聯營公司之收益、應佔聯營公司虧損及應收聯營公司款項減值虧損)。此乃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以供其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的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產及負債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分部資產		
採礦業務	177,648	274,862
其他業務	5	—
分部資產總值	177,653	274,862
聯營公司權益	39,357	292
未分配	73,377	158,327
綜合資產	290,387	433,481
分部負債		
採礦業務	36,024	81,334
其他業務	16	—
分部負債總額	36,040	81,334
未分配	21,414	12,565
綜合負債	57,454	93,899

為監管分部之表現及在各分部間分配資源：

- 所有資產均分配予可呈報分部，惟投資物業、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持有作買賣投資、其他金融資產、聯營公司權益、銀行結餘及現金及總部及公司資產除外；及
- 所有負債均分配予可呈報分部，惟融資租賃承擔、承兌票據、來自關聯公司之貸款、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及總部及未分配負債除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其他分部資料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增添非流動資產*		
採礦業務	75	863
其他業務	-	-
未分配	-	758
	75	1,621
採礦資產減值		
採礦業務	56,045	-
出售／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採礦業務	3,724	2,732
折舊及攤銷		
採礦業務	2,820	4,111
其他業務	-	-
未分配	152	114
	2,972	4,225
計入生產成本之折舊及攤銷		
採礦業務	19,387	30,826
於損益確認之折舊及攤銷總額	22,359	35,051

* 增添非流動資產包括增添物業、廠房及設備及預付租賃款項。

主要產品及服務之收入

以下為本集團來自其主要產品及服務之收入分析：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附註)
顧問、軟件開發及維護服務	-	300
金條	-	34,786
銅鎳礦石及精礦	78,154	139,086
	78,154	174,172

附註：本集團已採用累積效應法初步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該方法無需重述比較資料，並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編製。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地區資料

本集團之營運主要位於香港及中國。

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收入之資料乃按營運所在地劃分而呈列。本集團非流動資產之資料乃按資產所在地理位置劃分而呈列，詳述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香港	–	300
中國	78,154	173,872
	78,154	174,172
非流動資產		
香港	10,783	10,844
中國	132,530	229,854
	143,313	240,698

附註：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及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主要客戶資料

於相關年度內貢獻本集團總收入超過10%之客戶之收入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客戶 A ¹	44,739	112,473
客戶 B ¹	–	33,312
客戶 C ¹	11,874	26,613
客戶 D ¹	15,431	–

¹ 來自採礦業務之收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主要客戶資料(續)

按主要產品分拆：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千港元
產品類型	
銅鎳礦石出售	40,597
鎳精礦出售	31,447
銅精礦出售	6,110
	<u>78,154</u>

收入確認時間

	千港元
時點	<u>78,154</u>

本集團與客戶就銷售銅鎳礦及精礦之合約僅包括一項履約義務。本集團認為，銷售銅鎳礦及精礦之收入於客戶獲得商品控制權時確認。本集團認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首次應用對本集團的收入確認並無影響。

分配予客戶合約之剩餘履約義務之交易價格

本集團客戶合約之全部剩餘履約義務均為期一年或以下。經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允許，分配予該等未達成合約的交易價格並未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融資成本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來自關聯公司之貸款利息	449	-
融資租賃實際利息	19	35
承兌票據實際利息	34	333
借貸成本總額	502	368

7.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僱員之酬金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酬金

已付或應付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酬金如下：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實物福利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表現及 酌情花紅 千港元	酬金總額 千港元
執行董事					
陳奕輝	-	1,254	25	214	1,493
劉潤芳	-	750	18	52	820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曾惠珍	126	-	-	-	126
陳鎰英	126	-	-	-	126
林桂仁	126	-	-	-	126
陳彩玲	126	-	-	-	126
	504	2,004	43	266	2,81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僱員之酬金(續)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酬金(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實物福利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表現及 酌情花紅 千港元	酬金總額 千港元
執行董事					
陳奕輝	120	1,093	26	289	1,528
劉潤芳	120	608	18	107	853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曾惠珍	126	-	-	-	126
陳鎰英	126	-	-	-	126
林桂仁	126	-	-	-	126
陳彩玲	126	-	-	-	126
	<u>744</u>	<u>1,701</u>	<u>44</u>	<u>396</u>	<u>2,885</u>

於年內，本集團並無支付予任何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酬金，作為加盟或加入本集團時之獎賞或作為離職補償(二零一八年：無)。年內並無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放棄任何酬金(二零一八年：無)。

僱員酬金

本集團年內五名最高薪僱員包括兩名董事(二零一八年：兩名董事)。年內餘下三名(二零一八年：三名)最高薪僱員(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之酬金詳情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1,453	2,46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7	36
表現及酌情花紅	159	280
	<u>1,649</u>	<u>2,780</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僱員之酬金(續)

僱員酬金(續)

各自之酬金介乎下列範圍之最高薪人士數目如下：

	僱員人數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零至1,000,000港元	3	1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	2
	<u>3</u>	<u>3</u>

年內，本集團並無支付予任何五名最高薪人士酬金，作為加盟或加入本集團時之獎賞或作為離職補償(二零一八年：無)。

8. 所得稅(抵免)／開支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 中國企業所得稅	5,761	5,487
– 於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1,215	(67)
– 中國預扣稅	607	2,247
遞延稅項(附註30)	<u>(11,243)</u>	<u>(3,556)</u>
於損益確認之所得稅(抵免)／開支總額	<u>(3,660)</u>	<u>4,111</u>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香港立法會通過二零一七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引入利得稅兩級制。該條例草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獲簽署成為法律，並於翌日於憲報上刊登。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實體首2,000,000港元的溢利將按8.25%的稅率繳稅，而2,000,000港元以上的溢利將按16.5%的稅率繳稅。利得稅兩級制的不合資格實體之溢利將繼續按16.5%的統一稅率繳稅。其餘地區應稅溢利之稅額將按集團經營所屬司法權區適用稅率計算。由於本集團在兩個年度內並無產生或來源於香港的應稅溢利，故綜合財務報表中並未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所得稅(抵免)／開支(續)

本年度稅項開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示之除稅前(虧損)／溢利對賬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溢利	(70,419)	18,129
按香港利得稅率16.5%計算之稅項	(11,619)	2,991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之稅務影響	647	359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2,536	1,127
毋需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1,281)	(1,396)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1,082	975
於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1,215	(67)
動用過往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	(1,566)
於香港以外之司法權區營運之附屬公司不同稅率之影響	3,261	780
中國預扣稅	499	908
本年度所得稅(抵免)／開支	(3,660)	4,11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年內(虧損)/溢利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年內(虧損)/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項目：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附註7)	2,817	2,885
其他員工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311	1,610
其他員工成本(附註)	6,812	9,283
僱員福利開支總額	10,940	13,77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699	3,948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17,688	26,878
折舊及攤銷(計入生產成本項目)	19,387	30,82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攤銷項目：	2,363	2,200
– 預付租賃款項	232	321
– 土地複修成本	377	1,704
折舊及攤銷(計入折舊及攤銷項目)	2,972	4,225
投資物業所產生之租金收入	(240)	(360)
減：直接支出	17	42
	(223)	(318)
核數師酬金	800	750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58,548	112,611
租賃物業之經營租賃租金	3,284	2,389
外匯虧損/(收益)淨額	1,300	(15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股權投資之股息收入	(750)	–
利息收入	(1,569)	(2,145)

附註：成本不包括計入採購及生產成本項目的生產員工成本約7,495,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1,107,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每股(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虧損)/盈利：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溢利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盈利	<u>(27,785)</u>	<u>2,002</u>

普通股數目：

	二零一九年 千股	二零一八年 千股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2,812,882</u>	<u>2,812,882</u>

每股攤薄(虧損)/盈利之計算並無假設行使本公司之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乃因為其假定行使會有反攤薄作用(二零一八年：乃因為二零一八年年內該等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股份之平均市價)。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土地及樓宇 千港元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電腦設備 千港元	傢俬、固定 裝置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42,183	12,938	1,858	186	3,357	60,522
匯兌調整	3,726	1,219	168	22	247	5,382
增添	-	87	201	556	777	1,621
出售/撤銷	(7,523)	(745)	(147)	(13)	(870)	(9,298)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38,386	13,499	2,080	751	3,511	58,227
匯兌調整	(2,208)	(786)	(119)	(43)	(158)	(3,314)
增添	55	-	-	-	-	55
出售/撤銷	(2,849)	(7,775)	(189)	(15)	(90)	(10,918)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33,384	4,938	1,772	693	3,263	44,050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13,805	4,783	1,062	66	2,571	22,287
匯兌調整	1,100	433	97	6	170	1,806
本年度撥備	3,456	1,744	395	119	434	6,148
消除出售/撤銷	(4,939)	(629)	(118)	(10)	(870)	(6,566)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13,422	6,331	1,436	181	2,305	23,675
匯兌調整	(757)	(367)	(82)	(10)	(126)	(1,342)
本年度撥備	2,418	878	218	426	311	4,251
消除出售/撤銷	(2,390)	(4,190)	(80)	(421)	(80)	(7,161)
已確認減值虧損(附註13)	8,857	875	-	-	-	9,732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21,550	3,527	1,492	176	2,410	29,155
賬面值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11,834	1,411	280	517	853	14,895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24,964	7,168	644	570	1,206	34,552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折舊開支約2,363,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2,200,000港元)已計入損益折舊及攤銷項目，而約1,699,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3,948,000港元)則已計入損益之採購及生產成本項目。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493,000港元(二零一八年：644,000港元)之汽車賬面值於金融租賃項下持有。租賃資產被出質作為金融租賃之抵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投資物業

按公平值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於年初之結餘	10,200	8,992
於損益確認的公平值調整所得收益淨額	90	1,208
於年末之結餘	10,290	10,200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持有以賺取租金或用於資本增值之物業權益使用公平值模式計量，並分類及列作投資物業。

本集團物業權益根據中期經營租賃持有，且位於香港。

本集團之各項投資物業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乃使用直接比較法按公開市場基準得出，主要輸入數據為單位建築面積市價。

投資物業在輸入數據估值技術的三個層級內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按報告期末公平值計量。各級定義如下：

第一級估值：僅使用第一級輸入數據(即同等資產或負債於計量日期在活躍市場上的未經調整報價)計量的公平值。

第二級估值：使用第二級輸入數據(即不符合第一級的可觀察輸入數據)，並且並未使用明顯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的公平值。不可觀察輸入數據即無法取得市場數據的輸入數據。

第三級估值：使用明顯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的公平值。

本集團位於香港的一處商業建築的投資物業計量為約10,3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0,200,000港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此物業被劃分為公平值層級下的第三級。於估計物業的公平值時，相關物業當前使用的估值為最高及最佳估值。

直接比較法乃根據替代原則而採納，據此，比較乃按可獲得的可比較市場交易的實際銷售實現之價格及/或索價作出。主要輸入數據為市場單價。市場單價(每平方米價格)的大幅增加/(減少)將導致投資物業公平值大幅增加/(減少)。

年內，並無於第一級及第二級之間轉撥公平值之計量方式，亦無於第三級轉入或轉出。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其他無形資產

	採礦權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341,590
外幣匯兌差額之影響	36,398
	<hr/>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377,988
外幣匯兌差額之影響	(21,700)
	<hr/>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356,288
	<hr/>
累計攤銷及減值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146,226
外幣匯兌差額之影響	17,450
本年度撥備	28,104
	<hr/>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191,780
外幣匯兌差額之影響	(10,908)
本年度撥備	19,563
已確認減值虧損	46,313
	<hr/>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246,748
	<hr/>
賬面值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109,540
	<hr/>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186,208
	<hr/>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銅鑛礦山之採礦權之賬面值分別約為109,54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86,208,000港元)。

本年度之採礦權有效攤銷率約為5%(二零一八年：8%)。

攤銷開支約17,688,000港元(二零一八年：26,878,000港元)已計入損益之生產成本項目，而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319,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226,000港元)已於存貨成本中資本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其他無形資產(續)

採礦資產的減值評估

鑒於該年度不利的市場狀況及收入的下降，本集團已調整其生產策略。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參考獨立專業估值師作出的估值重新評估了有關使用價值的估計現金流並對本集團的採礦資產進行了減值評估。

為測試減值，可回收金額基於使用價值計算釐定，該計算採用基於經計及當時的經營環境及市場狀況後的最近財務預算作出的現金流估計。使用價值計算的關鍵假設與年內折現率、產出及直接成本有關。管理層採用可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評估之稅前比率，估計得出貼現率為17%(二零一八年：17%)。出售價格及直接成本的變動乃基於對市場變動的過往經驗及未來預期。

本公司董事認為，基於使用價值評估，採礦資產的可回收金額低於其賬面值，且已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採礦資產減值虧損」中分別確認約46,313,000港元採礦權減值虧損及9,732,000港元的物業廠房設備減值虧損(二零一八年：無)。

14. 聯營公司權益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非上市投資，按成本值	124,543	75,143
應佔收購後業績及其他全面收益	(77,431)	(74,851)
減值虧損	(7,835)	—
	<u>39,277</u>	<u>292</u>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80	—
	<u>39,357</u>	<u>292</u>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本公司將寧夏教育信息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寧夏教育」，一家於中國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國從事軟件開發與資訊技術服務)之25.035%股權以人民幣5,752,500元之總代價全部出售予一名獨立第三方。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自出售事項中確認約3,057,000港元之收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聯營公司權益(續)

於本報告期末本集團主要聯營公司詳情如下：

聯營公司名稱	成立/註冊國家	主要營業地點	本集團所持有之擁有權權益		主要業務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CGA Holdings Limited(「CGA Holdings」) (前稱Summit Soar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32.52%	-	投資控股
虛擬實境娛樂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32.52%	-	虛擬實境娛樂
電子競技商務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32.52%	-	電子商貿
電子競技館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32.52%	-	經營電子競技場館
電子競技娛樂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32.52%	-	推廣電競活動並組織電競比賽
傳說電競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32.52%	-	組織電競活動
納米氣泡有限公司(「納米氣泡」)	香港	香港	22.53%	-	開發家用殺蟲劑、表面清潔及 衛生產品
納米電能有限公司(「納米電能」)	香港	香港	27.03%	-	開發不同發電機制

* CGA Holdings的全資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九日，本集團以50,000,000港元代價認購CGA Holdings的4,000股普通股，佔其股權的28.57%。該認購構成GEM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五日，CGA Holdings以9,500,000港元自其股東回購並註銷1,700股普通股。回購後，本集團於CGA Holdings擁有的股權增至32.52%。CGA Holdings及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是提供電競活動廣告及推廣服務、定期組織電競賽事、經營電子競技場館及店鋪。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六日的認購協議，電子競技娛樂有限公司的主要股東(「擔保人」)承諾利潤擔保賠償，並共同及個別向本集團擔保，於CGA Holdings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中，CGA Holdings及其附屬公司重組後的稅後淨利潤(不包括屬於一次性、非營運性質及日常和一般業務過程中產生的項目)合共應不低於32,000,000港元(「CGA利潤擔保」)。於初始確認時，CGA利潤擔保入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附註17)。於本年度，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確認CGA利潤擔保之公平值變動收益約6,382,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聯營公司權益(續)

於該年內，本集團分別以570,000港元及30,000港元的代價對納米氣泡及納米電能進行了股權投資。本集團亦分別向納米氣泡及納米電能作出了53,000港元及768,000港元的按比例股東貸款。納米氣泡主要業務為應用納米技術，開發家用殺蟲劑、表面清潔及衛生產品。納米電能的主要業務為開發不同發電機制。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為無擔保、無利息且無固定償還期。於該年內，本集團認為金額為740,000港元的應收聯營公司款項遭受信貸虧損並相應地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對740,000港元的應收聯營公司款項確認虧損。

鑒於 CGA Holdings 最近開發的業務線實際經營業績的進展較計劃緩慢並低於計劃，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對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權益進行了減值評估。就減值測試而言，可回收金額基於使用價值計算釐定，該計算經計及運營環境及市場狀況基於管理層所批准五年期最進財政預算使用現金流量估計，稅前貼現率為17.8%。五年期以後的現金流量採用零增長率進行推算。使用價值計算的關鍵假設與年內折現率、產出及直接成本有關。管理層估計可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投資特定風險之評估之貼現率。收入及直接成本的變動乃基於對市場變動的過往經驗及未來預期。基於減值評估，已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確認約7,835,000港元的虧損。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以總代價100,000港元出售Easy Park Holdings Limited 48%的股權。本次出售並無確認收益或虧損。

主要聯營公司財務資料概要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主要聯營公司為CGA Holdings及其附屬公司(「CGA集團」)。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重要聯營公司。

有關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主要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載列於下文。下列財務資料概要為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聯營公司之財務報表中所列金額。

所有此等聯營公司均使用權益法在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中入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聯營公司權益(續)

CGA集團

財務狀況概要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	30,505
非流動資產	19,242
流動負債	(15,079)
非流動負債	(1,800)
資產淨值	<u>32,868</u>

全面開支總額概要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附註)
收入	<u>53,892</u>
期內虧損	(9,790)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	-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u>(9,790)</u>

附註：財務資料概要表示CGA集團自收購日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全面開支總額。

上文概述之財務資料與於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之CGA集團權益賬面值之對賬：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CGA集團之資產淨值	32,868
本集團應佔CGA集團擁有權權益之比例	32.52%
本集團於CGA集團之資產淨值份額	10,690
商譽	36,253
減：減值虧損	(7,835)
本集團於CGA集團權益之賬面值	<u>39,108</u>

下表說明並非個別重大之聯營公司之總財務資料：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本年度應佔聯營公司業績及全面開支總額	(862)	(807)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權益之賬面值總額	<u>249</u>	<u>292</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其他金融資產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於初步確認時指定	—	10,625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訂立認購協議、股東協議及認沽期權契據，並以7,800,000港元之代價認購香港龍銀控股有限公司(「龍銀」)600,000股已發行新股份，相當於其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約8.86%。龍銀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貴金屬及有色金屬及相關產品的交易、生產、加工及投資。

根據認購協議，龍銀之主要股東(「擔保方」)同意不可撤回地向本集團擔保及保證：(i)龍銀於截至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至二零二二年止財政年度各年(「相關年度」)之經審計稅後淨盈利(不包括屬於一次性、非營運性質，以及並非在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產生的項目)將不會少於15,000,000港元(「保證利潤」)；及(ii)龍銀於每個相關年度所宣告及支付之股息將不低於每股1.25港元(「保證股息」)。

倘龍銀於相關年度各年之實際經審計稅後淨盈利少於保證利潤，擔保方須繳付予本集團支付一筆相等於實際利潤差額(即保證利潤減實際經審計盈利)乘以8.86計算之賠償。擔保方根據保證利潤應付之最高金額將不得多於本集團支付的代價(即7,800,000港元)。

倘龍銀於各相關年度宣告及支付之股息少於保證股息，擔保方須向本集團支付一筆相等於股息差額(即保證股息減實際支付股息)乘以本集團認購的新股份數目(即600,000股股份)計算之賠償。

此外，根據認購協議，擔保方與本集團於完成時訂立認沽期權契據，本集團有權於認沽期權契據日期之第四週年日至認沽期權契據日期起計滿五年之期間，將全部600,000股認購股份以7,800,000港元之代價出售予擔保方。

該交易構成GEM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投資龍銀視作載有一項或多項內嵌衍生金融工具的複合工具，且指定為於初步確認時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如附註2所載，初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該投資分類從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重新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附註17)。

年內，根據上述保證股息，本集團自龍銀收到股息收入約75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無)，及公平值變動約71,000港元(二零一八年：2,825,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預付租賃款項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於年初之結餘	7,170	6,829
外幣匯兌差額之影響	(412)	662
增添	20	—
攤銷開支	(232)	(321)
於年末之結餘	<u>6,546</u>	<u>7,170</u>
預付租賃款項賬面值之分析如下：		
預付租賃款項	6,546	7,170
減：未來十二個月扣除至損益及列為流動資產之部分	(233)	(245)
歸類為非流動資產	<u>6,313</u>	<u>6,925</u>

本集團之預付租賃款項包括根據中期租賃持有位於中國且租期為50年之土地使用權。

1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上市債務證券(附註22)	2,957	—
非上市股權投資(附註15)	10,696	—
可轉換貸款	726	—
CGA利潤擔保(附註14)	6,382	—
	<u>20,761</u>	<u>—</u>
就報告目的分析如下：		
流動資產	2,957	—
非流動資產	17,804	—
	<u>20,761</u>	<u>—</u>

可轉換貸款本金金額為777,000港元，按年利率6%計息，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五日期滿。本集團有權根據本集團與借款人訂立的可轉換貸款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將全部或部分貸款轉換為借款人的權益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按金

本集團之長期按金指就本集團礦場之土地複修以及恢復環境保證按金。該款項會受到限制並預期不會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起未來十二個月內退還。

19. 土地複修成本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於年初之結餘	2,813	4,118
外幣匯兌差額之影響	(161)	399
攤銷開支	(377)	(1,704)
於年末之餘額	<u>2,275</u>	<u>2,813</u>

土地複修成本與礦場所佔用土地之復原成本有關。攤銷期介乎約6至13年。

20. 存貨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原材料	14,096	6,459
製成品	6,016	—
	<u>20,112</u>	<u>6,459</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應收票據(附註)	—	7,360
預付款項	184	1,412
按金	24,380	29,656
其他應收款項	468	105
	25,032	38,533
減：歸類為非流動資產之按金(附註18)	(23,720)	(29,234)
	1,312	9,299

附註：應收票據指銀行承兌匯票並為免息。

按票據到期日呈列之應收票據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0至90天	—	4,300
91至180天	—	3,060
	—	7,360

授予客戶之信貸期各有不同，一般由個別客戶與本集團磋商釐定。逾期之貿易應收款項並不計息。管理層密切監察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信貸質素，並認為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既無逾期，亦無減值，信貸質素良好。

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應收賬目。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持有作買賣投資

這指固定利率介乎4.6至7.5厘之間並分別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及二零二三年六月到期之香港上市債券。此等投資之公平值參照所報市價釐定。如附註2所述，初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持有作買賣投資被重新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附註17)。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確認公平值虧損約為87,000港元(二零一八年：53,000港元)。

23. 銀行結餘及現金

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本集團持有之現金，及按實際年利率介乎0.3至2.0厘(二零一八年：介乎0.3至1.69厘)計息之短期銀行存款。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銀行結餘及現金約22,97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87,164,000港元)以人民幣計值，並存放於中國多家銀行。從中國匯出該等資金受中國政府實施之外匯管制規限。

2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2,481	3,098
其他應付款項	9,174	10,267
	<u>11,655</u>	<u>13,365</u>

貿易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0至30日	126	5
31至60日	1	101
61至90日	940	897
超過90日	1,414	2,095
	<u>2,481</u>	<u>3,098</u>

其他應付款項主要包含收到的約3,136,000港元(二零一八年：3,699,000港元)的按金及約6,038,000港元(二零一八年：6,297,000港元)其他應付款項與應計款項。

約194,000港元的其他收入于本年度確認，其有關結轉合約負債并於年初計入合約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承兌票據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一日，本集團發行承兌票據予Starmax Holdings Limited，作為Goffers Management Limited 51%股本權益之部分購買代價，該承兌票據之本金額為63,000,000港元(「承兌票據」)。承兌票據根據承兌票據條款按年利率3厘計息，應於發行日期之各週年日分期償還。已抵押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Goffers Management Limited 51%股本權益，作為承兌票據之擔保。承兌票據已於本年度清償，抵押因此已解除。

26. 土地複修撥備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於年初之結餘	9,781	8,917
外幣匯兌差額之影響	(561)	864
於年末之結餘	9,220	9,781
減：歸類為非流動負債之土地複修撥備	(6,872)	(7,291)
歸類為流動負債之土地複修	2,348	2,490

本集團就本集團現有礦場累計土地複修及礦場關閉之成本已作出撥備。該撥備由董事基於開採區域的復修，恢復及拆除的預期成本作出的最佳估計而釐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融資租賃承擔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就報告目的分析如下：		
流動負債	271	256
非流動負債	-	271
	<u>271</u>	<u>527</u>

本集團透過融資租賃購買汽車。租賃期限為3年，年利率為2.5厘，每月分期償還，本集團可選擇於租期結束時以代價500港元購買汽車。融資租賃以本集團賬面值約493,000港元(二零一八年：644,000港元)之汽車以及陳奕輝先生提供之個人擔保作抵押。

	最低租賃 付款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最低租賃 付款現值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最低租賃 付款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最低租賃 付款現值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應付融資租賃責任：				
一年內	275	271	275	256
一年以上兩年以下之期限內	-	-	275	271
最低融資租賃付款總額	<u>275</u>	<u>271</u>	550	<u>527</u>
減：未來融資收費	(4)		(23)	
融資責任現值	271		527	
減：十二個月內到期應予結算之款項	<u>(271)</u>		<u>(256)</u>	
十二個月以上到期應予結算之款項	-		<u>271</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來自關聯公司之貸款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日，本集團與關聯公司(由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股東陳奕輝先生實益擁有)訂立貸款協議，以借取15,000,000港元。該貸款為無抵押、須於要求時償還並按年利率4.5厘計息。

29.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款項是指非控股權益貸款，為無抵押、免息及毋須於一年內償還。

30. 遞延稅項

以下載列於本年度及以往年度已確認主要遞延稅項負債及其變動：

	未分配溢利之 預扣稅 千港元	業務合併 產生之 公平值調整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1,873	27,648	29,521
外幣匯兌差額之影響	182	2,681	2,863
自損益扣除/(計入)			
暫時性差額之產生及撥回	908	(2,217)	(1,309)
支付後撥回	(2,247)	—	(2,247)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716	28,112	28,828
外幣匯兌差額之影響	(41)	(1,614)	(1,655)
自損益扣除/(計入)			
暫時性差額之產生及撥回	499	(11,135)	(10,636)
支付後撥回	(607)	—	(607)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567	15,363	15,93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遞延稅項(續)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就中國附屬公司所賺取之溢利而宣派之股息需要繳付預扣稅。本集團已就若干中國附屬公司所賺取溢利產生之暫時性差額於綜合財務報表悉數作出遞延稅項撥備。

業務合併產生之公平值調整主要指有關本集團之採礦權、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預付租賃款項之已確認遞延稅項差額。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估計未動用稅項虧損約為304,0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298,000,000港元)，可用以抵銷錄得虧損之集團實體之未來溢利。本集團之該等估計未動用稅項虧損可無限期結轉。由於無法預測未來溢利來源，故並無就該等估計未動用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31. 股本

	普通股數目		金額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已發行及繳足之普通股： 於年初及年末	<u>2,812,881,803</u>	<u>2,812,881,803</u>	<u>906,074</u>	<u>906,074</u>

32. 儲備

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儲備金額及其變動於綜合財務報表之綜合權益變動表呈列。

購股權儲備

購股權儲備包括已授予本集團合資格參與者之尚未行使購股權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值部分，乃根據就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而採納之會計政策予以確認。

換算儲備

換算儲備包括換算海外業務之財務報表時產生之全部匯兌差額。

33. 購股權

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八日前之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三年購股權計劃」)

二零零三年購股權計劃之購股權可授予本集團或本集團於其中持有權益之公司或該等公司之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僱員、諮詢顧問、客戶、供應商、代理商、合作夥伴、提供財務資助各方、股東或顧問或承包商(「合資格參與者」)、合資格參與者之信託人或合資格參與者實益擁有之公司。二零零三年購股權計劃設立之目的在於確認及肯定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作出或可能作出之貢獻。

因行使根據二零零三年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所有發行在外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

倘悉數行使購股權會導致任何合資格參與者在直至有關新授出日期(包括當日)止十二個月期間內，因行使已獲授購股權而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超出授出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則除非獲得本公司股東批准，否則不得向該名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行使期由董事會酌情全權決定，惟該段期間不得超過自授出日期起計十年。概無購股權可予行使前必須持有之普遍適用之最短期限。

本公司接獲承授人接納購股權授出建議之書面通知，連同承授人向本公司所支付作為授出建議代價之1港元匯款後，購股權授出建議視為已獲接納。購股權於授出日期起計28日期間仍可供合資格參與者接納。行使價將由董事會於授出有關購股權時釐定，並通知每位承授人，且不得低於下列各項之最高者：(i)於授出有關購股權當日(該日必須為營業日)股份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收市價；(ii)相等於緊接授出有關購股權當日前五個營業日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

自採納日期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八日起計，二零零三年購股權計劃有效期為期十年，並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屆滿。其後，概無根據二零零三年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計劃項下於屆滿日期前授出之現存購股權將繼續有效，可根據二零零三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行使。

33. 購股權(續)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五日或以後之購股權計劃(「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五日，股東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之普通決議案。根據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本公司董事可向合資格人士授予購股權認購本公司股份，當中須受購股權計劃所訂明之條款及條件規限。除註銷或修訂外，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將於採納日期起計為期十年持續有效。

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旨在提供獎勵予合資格參與者，使彼等為本集團作出貢獻，並讓本集團得以招聘卓越僱員及吸納對本集團有價值之資源。根據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本公司董事會可向本集團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包括任何董事，無論為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之執行或非執行及不論是否為獨立董事)、任何供應商、諮詢顧問、代理商及顧問或本公司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對本集團有貢獻或可能有貢獻並合資格獲授本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之任何人士(「二零一三年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價格由董事會按以下最高者釐定：(a)於授出購股權當日(該日必須為交易日)股份在聯交所之收市價；及(b)股份在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

因行使根據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所有發行在外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之10%，及連同本公司其他購股權計劃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倘悉數行使購股權會導致任何二零一三年合資格參與者在直至有關新授出日期(包括當日)止十二個月期間內，因行使已獲授購股權而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超出授出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則除非獲得本公司股東批准，否則不得向該名二零一三年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行使期由董事會酌情全權決定，惟該段期間不得超過自授出日期起計十年。概無購股權可予行使前必須持有之普遍適用之最短期限。

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五日起生效，有效期10年。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其餘下年期約為4.5年。

本公司接獲承授人接納購股權授出建議之書面通知，連同承授人向本公司所支付作為授出建議代價之1港元匯款後，購股權授出建議視為已獲接納。購股權於授出日期起計28日期間仍可供合資格參與者接納。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可供發行之股份總數為99,574,203股(二零一八年：98,574,203股)，相當於本公司於該日之已發行股本之3.5%(二零一八年：3.5%)。

授出之購股權已於授出日期全數歸屬。所有以權益結算並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將以權益結算。本集團並無法定及推定責任購回或支付該等購股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購股權 (續)

年內已授出購股權數目之變動詳情如下：

參與者類別	授出日期	歸屬期及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七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 已注銷	已失效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 已注銷	已失效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二零零三年購股權計劃														
僱員	二零一二年 十一月二十日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 二十日至二零二二年 十一月十九日	0.1281	3,113,514	-	-	3,113,514	-	-	-	3,113,514			
總計				3,113,514	-	-	3,113,514	-	-	-	3,113,514			
加權平均行使價(港元)				0.1281	不適用	不適用	0.128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1281			0.128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購股權 (續)

參與者類別	授出日期	歸屬期及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七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 已注銷	已失效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 已注銷	已失效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														
董事	二零一三年十月三日	二零一三年十月三日至 二零一三年十月二日	0.1435	2,075,676	-	-	2,075,676	-	-	-	2,075,676			
	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七日	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七日至 二零一四年二月十六日	0.1329	415,135	-	-	415,135	-	-	-	415,135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日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日至 二零一七年三月一日	0.1080	7,000,000	-	-	7,000,000	-	-	-	7,000,000			
				9,490,811	-	-	9,490,811	-	-	-	9,490,811			
僱員	二零一三年十月三日	二零一三年十月三日至 二零一三年十月二日	0.1435	3,632,433	-	-	3,632,433	-	-	-	3,632,433			
	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七日	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七日至 二零一四年二月十六日	0.1329	622,703	-	-	622,703	-	-	-	622,703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日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日至 二零一七年三月一日	0.1080	12,000,000	-	-	12,000,000	-	-	(1,000,000)	11,000,000			
				16,255,136	-	-	16,255,136	-	-	(1,000,000)	15,255,136			
其他	二零一三年十月三日	二零一三年十月三日至 二零一三年十月二日	0.1435	3,113,514	(8,113,514)	-	-	-	-	-	-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日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日至 二零一七年三月一日	0.1080	25,000,000	(12,000,000)	-	13,000,000	-	-	-	13,000,000			
				28,113,514	(15,113,514)	-	13,000,000	-	-	-	13,000,000			
總計			53,859,461	(15,113,514)	-	38,745,947	-	-	(1,000,000)	37,745,947				
加權平均行使價 (港元)				0.1143	0.1153	不適用	0.1139	不適用	0.1080	0.1141				

附註：

-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根據此等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二零一八年：無)。
-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根據此等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二零一八年：無)。
- 授出的購股權已悉數於授出時獲歸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之未來最低租金付款承擔之到期情況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一年內	<u>3,058</u>	<u>176</u>

經營租賃付款指本集團就其若干土地使用權及辦公單位應付之租金。租賃年期最長兩年，而租金於租賃期內為固定不變。本集團並無於租賃期屆滿時購買租賃資產之選擇權。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已就以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與租戶訂立合約：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一年內	<u>-</u>	<u>330</u>

年內所賺取之物業租金收入約為24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360,000港元)。

35.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為香港所有合資格僱員實行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該計劃之資產以基金形式，與本集團資產分開持有，並由信託人控制。

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之僱員為中國政府運作之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之成員。附屬公司須按僱員薪金之若干百分比，向退休福利計劃作出供款，以就福利撥款。本集團僅須對該退休福利計劃作出所指定供款。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對該計劃作出之總供款金額約為1,466,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654,000港元)，並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扣除。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主要附屬公司之一般資料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載列如下(除下文闡釋者外，該等附屬公司全部為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名稱	成立／註冊／ 營業地點	已發行普通／ 註冊資本	本公司應佔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Nano Tech Limited	香港	100,000港元	-	90.1%	投資控股
SRJJ Limited	香港	10,000港元	-	80%	研發聚苯乙烯
Time Rich HK Limited	香港	100港元	-	100%	投資控股及提供商業服務
Timeless T12M Capital Limited	香港	1,000,000港元	-	90.1%	科技及商業投資活動
新疆天目礦業資源開發有限公司(「新疆天目」)	中國	人民幣 36,000,000元	-	26%	於中國新疆勘探及開採若干金礦、鐵礦及銅鎳礦以及加工及銷售源自礦場之礦產

新疆天目為於中國成立之中外合作合營公司，本集團擁有51%權益之附屬公司Goffers Management Limited擁有該公司51%權益。

上表載列董事認為對本集團業績或資產構成主要影響之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認為，提供有關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會令資料過於冗長。

於年內，概無附屬公司已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詳情(續)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非全資附屬公司詳情

下表顯示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本集團非全資附屬公司詳情：

附屬公司名稱	成立／註冊地點及 主要營業地點	非控股權益持有之 擁有權益比例		分配至非控股權益之 (虧損)／溢利		累計非控股權益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新疆天目	中國	74%	74%	(37,640)	12,997	122,202	186,662
擁有非控股權益之個別不重要附屬公司						3,574	14,188
						<u>125,776</u>	<u>200,850</u>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本集團附屬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載於下文。下列財務數據概要為進行集團內部公司間對銷前之金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詳情(續)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非全資附屬公司詳情(續)

新疆天目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	44,368	102,947
非流動資產	156,249	259,088
流動負債	(13,222)	(74,352)
非流動負債	(22,235)	(35,403)
資產淨值	165,160	252,28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42,958	65,618
非控股權益	122,202	186,662
總權益	165,160	252,280
收益	78,154	173,872
其他收入及收益	2,051	3,044
開支	(131,077)	(159,350)
年內(虧損)/溢利	(50,872)	17,56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	(13,232)	4,569
非控股權益應佔(虧損)/溢利	(37,640)	12,997
年內(虧損)/溢利	(50,872)	17,56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3,789)	7,532
非控股權益應佔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10,780)	21,428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14,569)	28,96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17,021)	12,101
非控股權益應佔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48,420)	34,425
年內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65,441)	46,526
已付新疆天目非控股權益股息	21,681	15,049
經營活動現金流入淨額	16,594	74,136
投資活動現金流入淨額	1,243	1,102
融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	(78,128)	(31,939)
匯率變動之影響	(3,912)	5,439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之(減少)/增加淨額	(64,203)	48,73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分類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持有作買賣投資	—	3,04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0,761	—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10,625
以攤餘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	66,427	—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	170,706
金融負債		
已攤銷成本	32,227	54,397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按金、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持有作買賣投資、其他金融資產、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向非控股權益派付股息、承兌票據、融資租賃款、來自關聯公司之貸款及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該等金融工具之詳情於有關附註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之風險及如何降低該等風險之政策載列如下。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

本集團金融工具之風險類型或管理及評估風險之方式並無變動。

市場風險

外幣風險管理

外幣風險指會影響本集團財務業績及現金流量之外匯匯率變動風險。由於本集團之大部分交易以港元及人民幣(即主要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計值，且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概無主要貨幣資產/負債以相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故管理層認為本集團並無面對重大外幣風險。

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察外匯風險，並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金融工具 (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市場風險 (續)

外幣風險管理 (續)

於報告期末，以相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本集團主要貨幣資產的賬面值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資產		
美元(「美元」)	962	805
人民幣	10,469	15,692

於報告期末絕大多數以美元計值之貨幣資產乃由本集團於香港之附屬公司持有。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董事認為本集團就美元面臨的外匯風險甚微。

下表詳載本集團就港元兌人民幣貶值5%之敏感度分析。5%乃向主要管理人員作外幣風險內部報告時採用之敏感度比率，反映管理層對外匯匯率之可能變動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未結算的以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並於報告期末按5%外幣匯率變動調整換算。下表正數顯示倘若港元兌人民幣貶值，溢利增加／虧損減少。倘人民幣兌港元貶值5%，對溢利／虧損將有相反的等值影響。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人民幣	523	785

由於年末的風險並不反映有關年度的風險，故管理層認為敏感度分析在固有外匯風險方面並不具代表性。

利率風險管理

本集團之公平值利率風險主要與其定息借貸有關。本集團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與其浮息銀行存款有關。管理層認為銀行存款利率風險甚微。就定息借貸而言，工具對任何利率變動並不敏感。於報告期末之利率變動將不會影響損益。本集團目前並無利率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察利率風險，並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金融工具 (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市場風險 (續)

其他價格風險

本集團因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股權及債務證券投資而面臨其他價格風險。管理層通過維持具有不同風險及收益特征的投資組合管理該風險，並監測其他價格風險，於需要時進行風險對沖。

以下敏感度分析基於報告日期就上市債務證券面臨的其他價格風險釐定。倘各工具的價格增加／減少10%，該年度的稅前虧損將減少／增加約296,000港元(二零一八年：除稅前溢利增加／減少約304,000港元)。

信貸風險管理

本集團對因交易對手未能解除責任而導致本集團蒙受財務虧損而須承受之最大信貸風險，由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個別已確認金融資產之賬面值所產生。

對於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本集團對所有客戶及交易對手進行了信用評估。這些評估集中在交易對手的財務狀況、過往支付歷史，並考慮交易對手的資料以及與交易對手經營所屬經濟環境有關的資料。本集團已實施監測程序，確保採取後續行動收回逾期債務。此外，本集團在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二零一八年：已產生虧損模型)對其金融資產進行減值評估。為此，管理層認為本集團的信用風險顯著降低。

本集團於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標準第9號後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二零一八年：已產生虧損模型)，基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對按金、票據以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銀行結餘進行減值評估。

由於交易對手並無歷史違約記錄，並且董事會認為交易對手在其他應收款項方面的違約風險並不重大，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信貸風險有限。

由於大部分交易對手均為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給予高信貸評級之銀行及信譽良好之國有銀行，故應收票據及流動資金之信貸風險有限。

除存於高信貸評級或聲譽良好若干銀行之流動資金所造成之集中信貸風險外，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重大之集中信貸風險。

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增值品以抵銷與金融資產有關之信貸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

在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本集團監控及維持管理層視為足夠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水準，為本集團之營運提供資金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列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之餘下合約到期情況。該表乃根據本集團須予支付之最早日期按金融負債之未貼現現金流量，其中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之到期日分析乃根據已訂還款日期編製。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於要求時或 少於1年 千港元	1年以上 千港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於三月三十一日 之賬面值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不適用	11,655	-	11,655	11,655
應向非控股權益派付股息	不適用	4,410	-	4,410	4,410
融資租賃承擔	2.5	275	-	275	271
來自關聯公司之貸款	4.5	15,000	-	15,000	15,000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不適用	-	891	891	891
		<u>31,340</u>	<u>891</u>	<u>32,231</u>	<u>32,227</u>
二零一八年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不適用	13,094	-	13,094	13,094
應向非控股權益派付股息	不適用	29,619	-	29,619	29,619
融資租賃承擔	2.5	275	275	550	527
承兌票據	3.0	10,300	-	10,300	10,266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不適用	-	891	891	891
		<u>53,288</u>	<u>1,166</u>	<u>54,454</u>	<u>54,397</u>

37. 金融工具(續)

(c)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

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

本集團部分金融資產於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以下提供有關該等金融資產公平值釐定方式之資料。

於活躍市場買賣之金融工具之公平值乃按報告期末之市場報價計算。倘該報價可容易及定期取自交易所、交易商、經紀商、行業集團、定價服務或監管機構，而該等報價反映實際及定期按公平原則進行之市場交易，該市場則視為活躍。本集團持有之金融資產所使用之市場報價為現行買入價。該等工具計入第一級。

並非於活躍市場交易的金融工具的公平值乃使用估值技術釐定。該等估值技術在可取得可觀察市場資料時盡量加以使用，並盡可能減少依賴實體特定的估計。倘工具公平值所需的所有重要輸入資料均屬可觀察，則將工具計入第二級。

倘一項或多項重大輸入資料並非按可觀察市場資料得出，則工具會計入第三級。

兩個年度內，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均無轉移。

本集團已委聘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對本集團於報告期末之若干金融工具之公平值進行估值。其後在第三級公平值計量之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為本集團之非上市股權投資、可轉換貸款及CGA利潤擔保或然代價。

龍銀於報告期末之非上市股權投資之公平值使用市場方法指引公眾公司法連同期權定價模式計量，並以市場可資比較公司之定價倍數及波幅為基準，並作出調整以反映流動性及／或市場流通量，而主要輸入數據為波動性。就非上市股權投資之公平值，董事估計，在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的情況下，波動性增加／減少10%將會導致非上市股權投資公平值分別增加或減少約566,000港元及584,000港元。

可轉換貸款之公平值乃基於Goldman Sach模式使用蒙地卡羅法計量，即使用多種隨機模擬釐定參數價值，而主要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為信貸息差率。並無呈列可轉換貸款之敏感度分析，因為敏感度分析所使用的主要假設的合理可能變動不會導致任何重大潛在財務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金融工具(續)

(c)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續)

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續)

CGA利潤擔保之公平值乃基於擁有蒙地卡羅模擬的折現現金流量分析使用公認定價模式釐定，以計入收益增長的不確定性。主要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為反映對手方信貸風險的折現率。就CGA利潤擔保之公平值，董事估計，在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的情況下，折現率減少／增加5%將會導致CGA利潤擔保之公平值分別增加或減少約713,000港元及840,000港元。

上述金融資產之變動如下：

	非上市股權投資 千港元	可轉換貸款 千港元	CGA利潤擔保 千港元
於年初	10,625	—	—
添置	—	777	—
於損益確認之公平值變動	71	(51)	6,382
於年末	<u>10,696</u>	<u>726</u>	<u>6,382</u>

於損益確認之公平值變動之收益淨額約為6,402,000港元，載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的「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項目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金融工具(續)

(c)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續)

非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續)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第一級 千港元	第二級 千港元	第三級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金融負債				
承兌票據	—	10,247	—	10,247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承兌票據之賬面值約為10,266,000港元，其公平值則約為10,247,000港元。承兌票據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乃使用實際利率法，參考美國國庫債券收益及特性相若之可資比較金融工具之信貸息差，以貼現率4.65%折現未來估計還款額計算得出。

董事認為，本集團按成本或已攤銷成本記賬之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其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並無重大差異。

38.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旨在確保本集團內之實體均可持續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債務與股本結餘為股東謀求最大回報。本集團之整體戰略與上一年度保持不變。

本集團之資本架構包括債務(包括承兌票據、融資租賃款，來自關聯公司之貸款及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以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

本集團並不受制於任何外來施加之資本要求。

資本負債比率

董事定期檢討資本架構。本檢討之其中部分是董事考慮資本成本及各類資本之相關風險。本集團將透過支付股息、發行新股以及發行新債券，平衡整體資本架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資本管理(續)

資本負債比率(續)

於報告期末之資本負債比率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債務	16,162	11,68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07,157	138,732
資本負債比率	15.1%	8.4%

39.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重大非現金交易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添汽車金額約758,000港元乃以融資租賃安排提供資金(附註27)。

(b) 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對賬

下表詳述本集團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變動。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為曾於或日後將於本集團之綜合現金流量表內分類為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

	來自關聯 公司之貸款 千港元	承兌票據 千港元	融資租賃 承擔 千港元	應付少數股東 權益款項 千港元	應付股息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	20,532	-	-	5,532	26,064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	(10,599)	(275)	891	(27,403)	(37,386)
新融資租賃	-	-	767	-	-	767
應向非控股權益派付股息	-	-	-	-	49,864	49,864
利息開支	-	333	35	-	-	368
外匯	-	-	-	-	1,626	1,626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	10,266	527	891	29,619	41,303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14,551	(10,300)	(275)	-	(48,832)	(44,856)
應向非控股權益派付股息	-	-	-	-	25,323	25,323
利息開支	449	34	19	-	-	502
外匯	-	-	-	-	(1,700)	(1,700)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15,000	-	271	891	4,410	20,57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關聯人士交易

與關聯人士之結餘詳情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及相關附註。

除綜合財務報表另有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年內與關聯人士曾進行以下重大交易：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向關聯公司支付之租金及應佔辦公開支(附註(i))	403	381
向一家關聯公司支付之利息開支(附註(ii))	34	333
向一家關聯公司支付之貸款利息(附註(iii))	449	—
向一家關聯公司收取之服務收入(附註(iv))	—	300
向一家聯營公司收取之租金收入(附註(v))	180	360
本集團捐款(附註(vi))	—	100

附註：

- (i) 就租用辦公單位而言，租金及應佔辦公開支乃按照訂約雙方相互協定之條款，向本公司董事兼股東陳奕輝先生實益擁有之關聯公司支付。
- (ii) 承兌票據之實際利息開支以年利率3厘，應按照訂約雙方相互協定之條款，向本公司董事兼股東陳奕輝先生實益擁有之一家關聯公司支付。承兌票據之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25。
- (iii) 應付予由本公司董事兼主要股東陳奕輝先生實益擁有之關聯公司的年利率4.5厘的貸款之利息開支。
- (iv) 就本集團提供之服務而言，服務收入乃按照訂約雙方相互協定之條款，向董事陳奕輝先生間接擁有股權之一家關聯公司收取。
- (v) 就租用辦公單位而言，租金收入乃按照訂約雙方相互協定之條款，向本公司擁有48%股權之一家聯營公司收取。
- (vi) 向慈善機構作出捐款，該機構豁免繳納稅務條例第88條項下的稅項，陳奕輝先生於該機構擔任董事，且為創辦成員之一。
- (vii) 陳奕輝先生就融資租賃承擔提供之個人擔保(附註27)。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主要管理人員為本公司董事。向彼等支付之酬金詳情載於附註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及儲備變動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93	644
投資物業	10,290	10,200
投資於附屬公司	14,844	14,844
	<u>25,627</u>	<u>25,688</u>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10	185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72,612	105,014
銀行結餘及現金	322	324
	<u>73,144</u>	<u>105,523</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842	881
融資租賃承擔	271	256
	<u>1,113</u>	<u>1,137</u>
流動資產淨值	<u>72,031</u>	<u>104,386</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97,658</u>	<u>130,074</u>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承擔	-	271
資產淨值	<u>97,658</u>	<u>129,803</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906,074	906,074
儲備	(808,416)	(776,271)
總權益	<u>97,658</u>	<u>129,803</u>

財務狀況表乃由董事會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人士代表簽署：

陳奕輝
董事

劉潤芳
董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及儲備變動 (續)

本公司儲備變動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物業重估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絀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2,778	964	(778,792)	(755,050)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	-	(1,221)	(1,221)
於購股權注銷時解除儲備	(710)	-	710	-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2,068	964	(779,303)	(776,271)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	-	(32,145)	(32,145)
於購股權失效時解除儲備	(44)	-	44	-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2,024	964	(811,404)	(808,416)

主要物業資料

本集團物業組合概要 — 持作投資之主要物業：

地點	現有用途	租期	本集團權益(%)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新界葵湧 貨櫃碼頭路88號 永得利廣場 二座11樓6室	辦公室	中期租賃	100%	100%

五年財務概要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業績					
收入	142,986	155,704	64,910	174,172	78,154
除稅前(虧損)/溢利	(61,904)	(1,412)	(15,949)	18,129	(70,419)
所得稅抵免/(開支)	4,086	(8,748)	(1,882)	(4,111)	3,660
年內(虧損)/溢利	(57,818)	(10,160)	(17,831)	14,018	(66,759)
以下各項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33,443)	(20,621)	(16,574)	2,002	(27,785)
非控股權益	(24,375)	10,461	(1,257)	12,016	(38,974)
	(57,818)	(10,160)	(17,831)	14,018	(66,759)
資產及負債					
資產總值	475,622	456,814	427,159	433,481	290,387
負債總額	(139,061)	(94,820)	(77,774)	(93,899)	(57,454)
	336,561	361,994	349,385	339,582	232,933
以下各項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86,041	111,553	132,135	138,732	107,157
非控股權益	250,520	250,441	217,250	200,850	125,776
	336,561	361,994	349,385	339,582	232,933